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 1.0.0.

文档编写: 万应蓉

文档编审: 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 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 0931-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罗文超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魏 毓
报 告 撰 写万应蓉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王煜柠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5 年重点项目评估结论表

填报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文号	评估项目名称	评估结论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北京费而隐 [2025] 第 017 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支出整体情况优秀，部分建设工程已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	1. 预算执行率较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共计下达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经查看相关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63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64%。 2. 项目产出指标未达到计划内容 （1）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再生水提升池主体完成。但未就其他设备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不能判断再生水提升泵站的整体完成情况。 （2）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3/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 平方米，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1.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 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但也存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项目产出未达计划内容、项目效益不明显等问题。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潜流湿地一级配水渠基础完成 201 米，二、三级配水渠各完成 140 米，集水渠完成 201 米，隔墙完成 240 米，土工膜铺设 800m，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管网工程 200 管道焊接完成 9000 米，300 管道完成 1000 米，检查井安装 49 座，支墩完成 350 个，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4）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尚在建设阶段，并未完工，整体验收情况未知。但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未提供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验收资料，无法判断项目阶段性的验收情况。 3. 项目效益不明显 由于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有效的实物体量，未投入使用，暂不能判断项目带来的效益的具体情况。	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按照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合理安排实施时间，做好最终验收准备工作，尽快完成验收，使项目尽早的投入使用，尽早的发挥项目效益。
--	--	--	--	---

目录

一、 摘要	4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6
1. 资金安排	6
2. 资金支出	6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绩效目标	7
三、 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 评价目的	8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9
1. 绩效评价原则	9
2. 评价方式方法	10
3. 评价依据	11
4.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4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4
2. 指标体系设置	14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6



1. 前期准备	16
2. 组织实施	16
3. 分析评价	16
4. 撰写报告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投入指标评价	18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8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9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1
（二）过程指标评价	21
1. 资金到位率	22
2. 预算执行率	2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2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3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3
（三）产出指标评价	24
1. 再生水提升泵站建设量	24
2. 人工湿地建设面积	24

3. 管网建设面积	25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2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6
6. 成本节约率	27
(四) 效益指标评价	27
1. 降低用水成本	28
2. 缓解用水供需矛盾	28
3. 保护生态环境	29
4. 建立再生水利用循环试点	29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0
(一) 存在的问题	30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2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2
八、 附件	33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3
(二) 现场工作照片	38
(三) 项目资料附件	40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3500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有关要求及时报备项目信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步做好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等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后，将再生水循环利用作为区域减污减碳、协同增效的主要措施，提出在流域内的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结合区域，系统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方向，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

市建设，实现再生水规模化利用，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三是确保建设进度。**根据合同约定建设工期，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预算执行率较低。第二、项目产出指标未达到计划内容。第三、3. 项目效益不明显。**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第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申请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环肃发〔2024〕3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审批〔2023〕7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2024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446号），为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

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实施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程概算投资为 5055.68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完成。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446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第一次下达 1632 万元，第二次下达 1868 万元，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已全额下达。

2. 资金支出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截至绩效评价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资金到位 3500 万元，实际支出 1632.32 万元，执行率为 46.64%。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根

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1）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1座；（2）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1座，设计处理水量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12000平方米，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3）建设管网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9.012km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

（四）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调查等工作。实现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2. 年度目标

工程总投资5600万元，在污水处理厂下游隆丰村附近新建净化能力为4500立方米/天的人工湿地，主体占地12000平方米；在排口处新建提升泵站1座；新建DN250钢管输水、配水管线10.05千米，在春夏秋季经人工湿地处理的再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水质标准，用于生态林地以及沿线村镇绿化灌溉，其余再生水补充隆畅。在冬季满足出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相关水质指标要求。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350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

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

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

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审批〔2023〕7号）

（9）《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号）、

（10）《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446号）

（11）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 7 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表 3-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 7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 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从事绩效评价 4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 7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 3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 2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 3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价、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	-----	------	---	----	--------------------------------------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3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 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 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

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支出整体情况优秀，部分建设工程已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但也存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项目产出未

达计划内容、项目效益不明显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8	100%
过程	22	18	81.82%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89	89%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8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申请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环肃发〔2024〕36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审批〔2023〕7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2024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446号），为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实施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基本符合财政支持范围，本次核查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审批〔2023〕7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申请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环肃发〔2024〕3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建设

内容为：(1)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2)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 平方米，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3)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均能从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

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审批〔2023〕7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申请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环肃发〔2024〕3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编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审批〔2023〕7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申请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环肃发〔2024〕3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2分，实际得分为1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0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计		22	18	81.82%

1. 资金到位率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申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 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446 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第一次下达 1632 万元，第二次下达 1868 万元，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已全额下达。

资金到位率 = (3500 万元 / 3500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共计下达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经查看相关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632.3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632.32 万元 / 3500 万元) * 100% = 46.64%。

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总账、项目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同、会

议记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已制定健全、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提供的《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根据该办法进行项目具体实施，业务制度健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提供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会议记录、《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等，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均能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再生水提升泵站建设量	5	4	80%
	人工湿地建设面积	5	4	80%
	管网建设面积	5	4	8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4	8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6	86.67%

1. 再生水提升泵站建设量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再生水提升池主体完成。但未就其他设备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不能判断再生水提升泵站的整体完成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2. 人工湿地建设面积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³/d，人工

湿地有效面积 12000 平方米，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潜流湿地一级配水渠基础完成 201 米，二、三级配水渠各完成 140 米，集水渠完成 201 米，隔墙完成 240 米，土工膜铺设 800m，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3. 管网建设面积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 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管网工程 200 管道焊接完成 9000 米，300 管道完成 1000 米，检查井安装 49 座，支墩完成 350 个，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尚在建设阶段，并未完工，整体验收情况未

知。但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未提供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验收资料，无法判断项目阶段性的验收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 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1632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达，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确定甘肃新科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手续办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工作；确定甘肃新极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植被恢复方案、林地现状调查表、地形图测绘及前期测量、土地预审审查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工作。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陕西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5 月 28 日完成初设审查。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初设概算审核、建设过程造价咨询、结算评审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相关审计工作。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中标单位为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同时完成了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招标，中标单位为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肃南县住建局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20721202410310102) 以及《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620721202410310102), 并开工建设。

故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设与审批工作、招投标工作及开工建设都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项目完成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6. 成本节约率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申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 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446 号), 中央生态补助资金第一次下达 1632 万元, 第二次下达 1868 万元, 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已全额下达。截至绩效评价日, 实际支出资金为 1632.32 万元, 未超出计划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四) 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值为 30 分, 实际得分为 **27**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降低用水成本	6	5	83.33%
社会效益	缓解用水供需矛盾	8	7	87.5%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8	7	87.5%
可持续影响	建立再生水利用循环试点	8	8	100%
小计		30	27	90%

1. 降低用水成本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在经济效益方面，与开发其他水资源相比，再生水循环利用比远距离引水便宜，也比海水淡化经济，而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中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相结合可共用化验室、变配电系统、污泥处理、反冲洗系统等附属建筑物降低运行费用，以及合作办公优化管理人员配备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通过合理制定再生水价格体系，适当拉大再生水与自来水的价格差，降低了社会各行业的用水成本，有利于企业发展，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经济效益最大化。但由于项目尚在建设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还未投入使用，经济效益具体情况还未知，经济效益不明显。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2. 缓解用水供需矛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隆畅河南侧，目前污水厂尾水排放至隆畅河内，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厂处理规模为 4500m³/d。污水处理厂出水再生利用水量稳定、水质良好，作为第二水源可以减少城市发展中新鲜水资源的开采和利用，

减轻城市供水不足的压力，缓解了供需矛盾，有利于水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利用。但由于项目尚在建设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还未投入使用，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还未知，社会效益不明显。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7 分。

3. 保护生态环境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得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方面可减少污水排放量，减轻了对受纳水体的污染，并能使部分被污染的水逐渐更新复活，有利于水环境状况的改善。减少了水环境污染负荷同时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美丽中国建设。干旱地区城市污水生态回用，还有利于生态恢复。因此，城市再生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减少污水的排放量，减轻对河流的污染情况，保护水资源不受破坏，促进当地水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水污染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是解决我国节水和治污的最直接有效的办法，污水再生利用是符合国家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是改善城市水环境、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城市水安全和供水能力的有效手段，是一种治理与开发并举、立足本地水资源的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但由于项目尚在建设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还未投入使用，对生态环境方面的作用情况还未知，生态效益不明显。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7 分。

4. 建立再生水利用循环试点

2021 年，张掖市政府发布的《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提升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张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将再生水循环利用作为区域减污减碳、协同增效的主要措施，提出在流域内的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结合区域，系统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方向，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实现再生水规模化利用，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共计下达中央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经查看相关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63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64%。

2. 项目产出指标未达到计划内容

(1)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

目计划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再生水提升池主体完成。但未就其他设备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不能判断再生水提升泵站的整体完成情况。

（2）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 平方米，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潜流湿地一级配水渠基础完成 201 米，二、三级配水渠各完成 140 米，集水渠完成 201 米，隔墙完成 240 米，土工膜铺设 800m，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管网工程 200 管道焊接完成 9000 米，300 管道完成 1000 米，检查井安装 49 座，支墩完成 350 个，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 未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项目的验收资料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尚在建

设阶段，并未完工，整体验收情况未知。但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未提供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的验收资料，无法判断项目阶段性的验收情况。

4. 项目效益不明显

由于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有效的实物体量，未投入使用，暂不能判断项目带来的效益的具体情况。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按照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合理安排实施时间，做好最终验收准备工作，尽快完成验收，使项目尽早的投入使用，尽早的发挥项目效益。

七、评价主体签章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3	3

	资金投入			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 100%得 4 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	4	0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相同类型不规范扣1.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过程管理得分			22	18
产出	产出数量	再生水提升泵站建设量	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1座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实际新建工程量=(实际新建工程量/计划新建工程量)×100%。实际新建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新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新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新	5	4

				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人工湿地 建设面积	人工湿地建设面积达到 12000 平方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实际提升改造工程量=（实际提升改造工程量÷计划提升改造工程量）×100%。 实际提升改造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提升改造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4
		管网建设 面积	建设管网 10.739km 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量=（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量÷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量）×100%。 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提升改造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4
	产出 质量	项目验收 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每降低 10%扣权重分的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验收合格率=（质量达标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100%质量达标要求以政策要求标准或验收报告为准。	5	4
	产出 时效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每拖延 5 天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1 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产出得分					30	26
效益	经济效益	降低用水成本	降低用水成本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降低用水成本的相关情况。	6	5
	社会效益	缓解用水供需矛盾	缓解用水供需矛盾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缓解用水供需矛盾的相关情况。	8	7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保护生态环境的相关情况。	8	7
	可持续影响	建立再生水利用循环试点	建立再生水利用循环试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建立再生水利用循环试点的相关情况。	8	8
效益得分					30	27
合计					100	89

(二) 现场工作照片





（三）项目资料附件

附件 6: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程序，明晰职责分工，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是指中央、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并投资补助支持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资金整合部分），其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补偿、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能力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专项

资金支持的项目。

市、县（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不包括生态环境部门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正常经费开支），可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条 按照生态环境领域中央、省级、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和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一）中央事权划分

1.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负责国家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规划国家级项目库建设。

2.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3. 环境污染防治：负责跨国界水体污染防治。

（二）省级事权划分

1.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负责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项子规划制定及规划省级项目库建设。

2.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负责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质量、生态质量监测，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执法监测，已建成运行的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设备更新等事项。

3.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负责省级生态环境类项目储备库建设。

4. 污染防治：负责跨省界水体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等事项。

（三）市县事权划分

1.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负责市县生态环境规划制定及规划市县级项目库建设。

2.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负责县级以下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排污口监测，一般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市县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

3.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负责市县省级生态环境类项目储备库建设。

4. 污染防治：负责大气、土壤、农业农村、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地方性水污染防治等事项。

（四）中央、省级、市县共同承担事权：共同负责放射性污染防治，长江、黄河、内陆河流域中影响国家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的水体、影响较大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适当加强省级在水质改善突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成效突出市县的事权。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第二条所指的中央、省级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查审批、资金分配、组织实施、监

督管理、竣工验收、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遵循“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强化监管、规范高效、公正公开、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权属，承担所辖领域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职责，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积极申报储备项目、公平合理分配资金、及时报批报备项目手续、加强实施监管、组织项目验收、开展内部审计与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单位）、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单位应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职责

法制与规划发展科：负责协调投资项目资金分配、跟踪调度、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1）负责做好切块专项资金分配并下达投资计划，协调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调整使用专项资金；

（2）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调度和监管；

（3）安排 100 万元以下专项资金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4）按要求开展辖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按期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5）配合生态环境、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第三方审计、

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及时将内外部审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职能科室和县区，并督促整改落实，并将审计、绩效评价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

（6）配合各职能科室做好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职能科室（单位）：按照职能承担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入库、投资下达、协调指导、审查批复、监督管理、执行调度、跟踪督办等工作。

（1）负责拟定各自业务领域专项资金投资方向，指导县（区）做好项目申报储备和入库审核，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分管领域项目库，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2）负责下达中央和省级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做好业务领域投资项目确定，协调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调整使用专项资金；

（3）按照职能承担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督促和落实各自业务领域专项资金项目（含市本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落实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具体职责，负责调度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送法制与规划发展科；

（4）配合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5）按照项目管理“谁审批、谁验收、谁监管”的原则，

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验收职责；

（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职责：承担辖区投资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具体职责。

（1）依据有关规定确定辖区专项资金投资方向，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分级建设、动态更新”的原则，负责参照组建县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及时组织申报并录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

（2）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切块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筛选确定；对已下达投资的项目信息发生变化时，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由各县区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协同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逐级向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报备，经批复同意后方可变更实施；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督促和落实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含各县区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落实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具体职责，负责调度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4）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配套资金，协调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验收职责；

(5) 负责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按期报送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配合同级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申报项目、按照批复方案按期实施项目、接受审计监督、开展绩效评价、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等相关工作。

(1) 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具体职责，每月报送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2) 全面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及批复要求，不得随意变更绩效目标、工艺技术、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确需变更的严格履行项目报批手续；

(3) 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截留、套取骗取、挤占和挪用；

(4) 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和审批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建设和财务支出等资料，并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5) 严格遵守项目施工有关规定，按规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组织开展竣工决算、专项资金审计和绩效

评价，并按验收程序完成项目验收；

(6) 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管，并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整改任务。

第三章 投资计划下达管理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法制与规划发展科对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切块资金投资计划，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制定下达市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汇总绩效目标，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职能科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各相关职能处室下达的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制定下达市级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汇总绩效目标，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九条 制定投资计划的科室应在投资计划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相关专栏公开，完善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权力运行各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职能科室、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

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前期开展项目摸底核实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充实、能落地、绩效优，并及时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中组织项目申报入库、录入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项目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职能科室对录入项目的成熟度、可行性、绩效可达性进行指导和审核，并择优筛选一批能落地、绩效优的项目推荐进入省级储备库。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要严格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和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一）前期开展实地调研，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际效益，按照项目投资额，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并履行项目前期审查审批手续。

（二）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划分：按照属地原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发改部门进行审批并组织验收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项目由同级或上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组织验收工作。

（三）项目申报资料包括：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相应

批复文件、核准（备案）通知书、用地预审、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开工前置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有配套资金要求的项目应有自筹资金证明材料；

（3）企业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4）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5）企业正常运营两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及纳税证明材料；项目进展情况及施工现场影像资料等。

（四）已实施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复同意后实施。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项目需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提出调整申请，并提交调整说明文件；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变更须报备省生态环境厅归口业务处。

第十三条 发生结余结转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每月月底之前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市生态环境局各职能科室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各职能科室（单位）按要求每月填报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对应处室；市生态环境局各职能科室（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法制与规划发展科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第十六条 项目储备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步提交、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设置可监测、可衡量并与项目紧密相关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已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的生态环境资金，绩效目标应按照中央和省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置。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完工后开展绩效自评，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复核评价。

第十八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实现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全过程监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各县区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条 造成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项目进展滞后，资金闲置沉淀，或在项目申报、调度和绩效评价中存在虚报、瞒报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的，暂停拨款或收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单位未兑现承诺的，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并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加强资金管理、完善有关制度、资金分配、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监督检查结果按有关规定分送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党纪党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予以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涉及资金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单位）、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财务管理制度

1、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规则登记账簿。

2、财务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规，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必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对不符合制度和不合理的开支有权拒绝报销。

3、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年底全部装订成册，登记案卷交局档案室妥善保管。

4、财务部门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5、财务收支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财务开支须经财务室、办公室审核后一律实行分管财务局长和主要负责人审批制度，较大项目的开支（2000元以上）须经党组会审定后开支。

6、办公用品由财务室统一购置、发放，领取时，必须办理领取手续，经财务室人员核准后按数领取。执法队、监测站需要购置的物品必须先做出计划，征的分管局长同意并签注意见后报分管财务的局长和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开支，否则不予报销。

7、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出纳要分开，执法队、

监测站不得私设“小金库”。

8、凡出差人员必须按照市、县文件执行，出差前必须填写单位出差申请单，有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出差，出差人员在回单位后15日内报销，无特殊原因不准延期报账时间，当月开支必须当月报帐，不准隔月跨年度报销。因公出差及购买办公用品的执行公务卡结算，一律不予预借现金。

9、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执法队、监测站所管理的实物，必须列出清单，财务部门统一建账、核算，职责明确，一年进行一次清查盘点，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各中心、大队、所要增加固定资产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局务会研究由财审室统一办理政府采购。

10、各种收费票据必须由专人负责保管，领发和缴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财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制定财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二、财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三、财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

1、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

2、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补充规定；

3、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4、单位内部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

四、财务人员应对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监督，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获得批准；在预算执行中严格审核各项收支情况，对超预算的项目要按规定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列支。

五、财务人员应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及时向主管财务领导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予以补充、更正。

六、会计人员对帐簿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全面、不准确的事项要及时予以纠正，并定期进行帐目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帐簿或者帐外设帐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

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请求作出处理。

七、财务室应定期编报财务报告，依法保证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供虚假会计报告、强令篡改、编造财务报告的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向主管领导报告，请求处理。

八、财务室应监督财产物资的采购计划的审批制度；领用保管与使用制度；报废和转让等制度。并定期进行实物清查，对帐实帐款不符的情况，应查明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以确保公共财产的安全于完整。

九、财务室应按照规定对财务收支严把监督关，严格审核各项财务收支的发生情况，确保各项收支的合理合法。

十、财务室严格审核和监督各所的财务收支情况，各站、所的各项收入来源要合理合法，各项支出手续要齐全，并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要求各所财会人员对本所的财务收支活动及时入帐。



项目总账

月份:2024.01-2024.12

页号: 1-1

本币名称: 人民币

项目: 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方向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方向	期末余额
1613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平		9,000,000.00		借	9,000,000.00
16130403	设计费	平		683,900.00		借	683,900.00
16130405	勘察费	平		210,000.00		借	210,000.00
16130406	植被恢复费	平		94,241.90		借	94,241.90
16130409	监理费	平		273,000.00		借	273,000.00
16130410	招标交易费	平		9,350.00		借	9,350.00
16130412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	平		50,000.00		借	50,000.00
161304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平		50,000.00		借	50,000.00
161304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平		190,000.00		借	190,000.00
16130415	初设概算审核费	平		20,000.00		借	20,000.00
16130416	建设过程造价咨询费	平		150,000.00		借	150,000.00
161304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	平		50,000.00		借	50,000.00
16130418	三通一平	平		149,953.16		借	149,953.16
合计		平		10,930,445.06		借	10,930,445.06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制表: 杨帆

打印日期: 2025.01.02

[畅捷通软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明细账

月份:2024.01-2024.12

页号: 1-1

本币名称: 人民币

项目: 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2024年	月	日	凭证号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11	30		财记-0033	1613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程款	9,000,000.00		借	9,000,000.00
11					当前合计	9,000,000.00		借	9,000,000.00	
11					当前累计	9,000,000.00		借	9,000,000.00	
06	30		财记-0024	16130403	设计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	293,100.00		借	293,100.00
06	30		财记-0024	16130403	设计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	390,800.00		借	683,900.00
06					当前合计	683,900.00		借	683,900.00	
06					当前累计	683,900.00		借	683,900.00	
06	30		财记-0025	16130405	勘察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岩土工程勘测费用	210,000.00		借	210,000.00
06					当前合计	210,000.00		借	210,000.00	
06					当前累计	210,000.00		借	210,000.00	
09	30		财记-0007	16130406	植被恢复费	*支付草原植被恢复费	36,873.90		借	36,873.90
09	30		财记-0008	16130406	植被恢复费	*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	57,368.00		借	94,241.90
09					当前合计	94,241.90		借	94,241.90	
09					当前累计	94,241.90		借	94,241.90	
11	30		财记-0031	16130409	监理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监理服务费	273,000.00		借	273,000.00
11					当前合计	273,000.00		借	273,000.00	
11					当前累计	273,000.00		借	273,000.00	
10	31		财记-0023	16130410	招标交易费	*支付再生水项目招标代理费	9,350.00		借	9,350.00
10					当前合计	9,350.00		借	9,350.00	
10					当前累计	9,350.00		借	9,350.00	
06	30		财记-0026	16130412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合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累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30		财记-0026	161304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合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累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30		财记-0026	161304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费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合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累计	50,000.00		借	50,000.00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制表: 杨帆

打印日期: 2025.01.02

[畅捷通软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文件

张环肃发〔2024〕48号

签发人：张振华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申请向大河乡人民政府拨付白庄子村 征地补偿资金的报告

县财政局：

我局组织实施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大河乡白庄子村。经勘测、核查，该项目占用大河乡白庄子村部分林地、林木和草地。因占用土地及相关补偿手续办理需要项目实施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办，我局在实地测绘的基础上已与大河乡人民政府签订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征地补偿统征协议书》。该协议中明确，该项目占用白庄子村林地 22.08 亩（其中，村集体林地 2.97 亩，17 户村民林地 19.11 亩），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低价标准的通知》，我县Ⅲ号片区综合地

价为 25626 元/亩，林地补偿按照片区综合地价的 70%核算支付即 17938.2 元/亩，我局需要拨付林地补偿费 396075.46 元（村集体林地费 53276.45 元，17 户村民林木费 342799.01 元）。白庄子村集体及 17 户村民在林地上种植青海云杉苗木共计 18129 棵，按照我局与大河乡政府、白庄子村研究确定了林木补偿标准，共需要支付林木补偿费 532076 元（村集体林木费 22838 元，17 户村民林木费 509238 元）。另外，该项目占用白庄子村草地 17.559 亩，（其中，集体：15.246 亩，14 户村民 2.313 亩），按照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低价标准的通知》，我县 IV 号片区综合地价为 1980 元/亩，共需要支付草地补偿费 34766.82 万元（村集体草地补偿费 30187.08 元，14 户村民草地补偿费共计 4579.74 元）。以上 3 项共需要拨付白庄子村集体及村民的林地、林木和草地补偿资金 962918.28 元，现申请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甘财资环【2023】49 号）中向大河乡人民政府拨付该项目补偿资金 962918.28 元，请予批准。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



项目总账

月份:2024.01-2024.12

页号: 1-1

本币名称: 人民币

项目: 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方向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方向	期末余额
1613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平		9,000,000.00	✓	借	9,000,000.00
16130403	设计费	平		683,900.00	✓	借	683,900.00
16130405	勘察费	平		210,000.00	✓	借	210,000.00
16130406	植被恢复费	平		94,241.90	✓	借	94,241.90
16130409	监理费	平		273,000.00	✓	借	273,000.00
16130410	招标交易费	平		9,350.00	✓	借	9,350.00
16130412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	平		50,000.00	✓	借	50,000.00
161304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平		50,000.00	✓	借	50,000.00
161304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平		190,000.00	✓	借	190,000.00
16130415	初设概算审核费	平		20,000.00	✓	借	20,000.00
16130416	建设过程造价咨询费	平		150,000.00	✓	借	150,000.00
161304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	平		50,000.00	✓	借	50,000.00
16130418	三通一平	平		149,953.16	✓	借	149,953.16
合计		平		10,930,445.06		借	10,930,445.06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制表: 杨帆

打印日期: 2025.01.02

[畅捷通软件]

5.19 { 14.7
19 { 15.8
68.39 { 29.31
39.08
合并
+ 96.291828 (征地
补偿)

项目明细账

月份:2024.01-2024.12

页号: 1-1

本币名称: 人民币

项目: 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2024年 月 日	凭证号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11 30	财记-0033	1613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程款	9,000,000.00		借	9,000,000.00
11				当前合计	9,000,000.00		借	9,000,000.00
11				当前累计	9,000,000.00		借	9,000,000.00
06 30	财记-0024	16130403	设计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293,100.00		借	293,100.00
06 30	财记-0024	16130403	设计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390,800.00		借	683,900.00
06				当前合计	683,900.00		借	683,900.00
06				当前累计	683,900.00		借	683,900.00
06 30	财记-0025	16130405	勘察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岩土工程勘测费用	210,000.00		借	210,000.00
06				当前合计	210,000.00		借	210,000.00
06				当前累计	210,000.00		借	210,000.00
09 30	财记-0007	16130406	植被恢复费	*支付草原植被恢复费	36,873.90		借	36,873.90
09 30	财记-0008	16130406	植被恢复费	*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	57,368.00		借	94,241.90
09				当前合计	94,241.90		借	94,241.90
09				当前累计	94,241.90		借	94,241.90
11 30	财记-0031	16130409	监理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监理服务费	273,000.00		借	273,000.00
11				当前合计	273,000.00		借	273,000.00
11				当前累计	273,000.00		借	273,000.00
10 31	财记-0023	16130410	招标交易费	*支付再生水项目招标代理费	9,350.00		借	9,350.00
10				当前合计	9,350.00		借	9,350.00
10				当前累计	9,350.00		借	9,350.00
06 30	财记-0026	16130412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合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累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30	财记-0026	161304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合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累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30	财记-0026	1613041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合计	50,000.00		借	50,000.00
06				当前累计	50,000.00		借	50,000.00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制表: 杨帆

打印日期: 2025.01.02

[畅捷通软件]



记账凭证

记账-17 页 1 / 1

1632元

账套：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日期：2025-03-27

附件数：1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16130101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	4,426,636.66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4,426,636.66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26,636.66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4,426,636.66
合计	附件审核未过账凭证附件未过账凭证	4,426,636.66	4,426,636.66	附件审核未过账凭证附件未过账凭证	4,426,636.66	4,426,636.66

财务负责人：胡文瑞

制单：经办

审核：

记账：

记账凭证

记账-16 页 1 / 1

18683元

账套：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日期：2025-03-26

附件数：1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16130101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	3,175.61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3,175.61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5.61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3,175.61
合计	附件审核未过账凭证附件未过账凭证	3,175.61	3,175.61	附件审核未过账凭证附件未过账凭证	3,175.61	3,175.61

财务负责人：胡文瑞

制单：经办

审核：

记账：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S6207212025032500338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5.325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1014020000235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			金额(小写) ¥3,175.61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5032500250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4151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2025-03-25 16:01:47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3,175.61 (借):  复核员: 2025-03-26 10:50:2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Z6207212025032600009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50326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2042529200001770		账 号	1014020000235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			金额(小写) ¥4,426,636.66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503250027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5-03-26 18:01:16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4,426,636.66 (借):  复核员: 2025-03-27 11:42:28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2 年 12 月，张掖市被列为全国首批 19 个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之一，我县以此为契机，通过积极汇报衔接，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全力实施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一、基本情况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肃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下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 12000 m² 人工湿地一座，输水管网 10.00km（包含再生水管道、阀门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等内容）以及人工湿地配套的提升泵等附属构（建）筑物。该项目主要处理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人工湿地生物净化处理，将污水厂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达到城市绿化标准的相关水质指标要求。处理后再生水主要用于肃南县污水处理厂下游的 1449 亩生态林地春夏秋季节的灌溉用水、村镇绿化和梨园河生态补水。项目建成后将使县城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5596.94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 3500 万元，其他部分由县政府配套完成。目前，中央投资 3500

万元资金已分两批到位（2023年7月19日到位1632万元，12月6日到位1868万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招标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国昇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4月7日完成可研报告审查。

2024年2月1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确定甘肃新科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手续办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工作；确定甘肃新极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植被恢复方案、林地现状调查表、地形图测绘及前期测量、土地预审审查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工作。

2024年5月10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5月28日完成初设审查。

2024年6月20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初设概算审核、建设过程造价咨询、结算评审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相关审计工作。

2024年10月9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中标单位为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完成了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招标，中标单位为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通过阳光采购方式确定甘肃祁裕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三通一平”相关工作。

（二）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4月13日由县发改局下达了《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肃发改审批[2023]7号）。

2024年5月28日与大河乡人民政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完成项目用地征地补偿相关工作。

2024年5月31日县住建局下达了《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24]116号）；

2024年6月5日完成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

2024年7月23日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的复函》，8月6日取得县资源资源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复函》。

2024年9月20日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了《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同意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使用大河乡白庄子村草原1.1706公顷；10月8日下达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使用肃南县集体林地0.7171公顷。11月6日取得肃南县林草局《林木采伐许可证》及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采伐大河乡白庄子村树木的复函》（肃大政函[2024]60号）。

2024年10月31日肃南县住建局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0721202410310102）以及《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620721202410310102）。

截止5月15日工程进展情况：1土方工程全部完成；2、管网工程200管道焊接完成9000米，300管道完成1000米，检查井安装49座，支墩完成350个；3、调蓄池主体施工完成，满水试验完成，回填完成；4、再生水提升池主体完成；5、潜流湿地一级配水渠基础完成201米，二、三级配水渠各完成140米，集水渠完成201米，隔墙完成240米，土工膜铺设800 m²。6、钢管（套管及管件）、PVC管（及管件）、土工膜、碎石、卵石、碎石、火山岩、细砂等材料全部到场。资金支出方面，目前该项目已支出前期手续办理、征地补偿、工程预付款共计1632.32万元。

资金支出方面，目前该项目已支出前期手续办理、征地补偿、工程预付款共计1632.32万元。

（三）下一步计划

我局将在目前工作的基础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具备施工条件、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抢抓工期，保证施工进度。同时，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紧跟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工。

2023/07/24/周一 15:27

FAX No.

P. 001/008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函〔2023〕269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

兰州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州、甘南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5 号）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规定，我厅研究制定了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详见附表），现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甘肃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资环〔2022〕3 号）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环规划发〔2022〕14 号）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范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方向支出专项资金，

2023/07/24/周一 15:27

FAN No.

P.002/008

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滞留、套取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等制度，建章立制，有效推进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全部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申报材料中规定的绩效目标、工艺技术、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

三、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为引导性资金，一次性下达资金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并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结余部分按规定收回。分批次下达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快实施进度，待 2023 年年底项目开工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巩固改善后下达剩余资金。

四、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23 号）和《甘肃省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试行）》（甘发改赈迁〔2022〕563 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时，在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方开挖和回填、建筑垃圾清运等辅助施工任务环节，依法依规积极吸纳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切实带动更多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五、项目监督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

—2—

2023/07/24/周1 15:27

FAX No.

P.003/008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和实际支出。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调度,全面掌握资金流向情况,及时审查资金支付和费用支出的合规性。

六、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在每月结束后5日内通过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更新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年2月15日前和8月15日前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年认真组织编写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七、各市(州)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验收工作,对标对表,严格验收条件,规范验收程序,验收报告要真实反映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验收后及时将验收资料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存档。对未提供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的项目不予验收,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或内容的项目不予验收。要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资金项目台账管理,及时归集、完善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做到一项目一档案,随时更新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九、各级各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监管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3—

2023/07/24/周一 15:27

FAX No.

P.004/006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省生态环境厅将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专项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范围。

- 附件：1.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表
2.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表

序号	隶属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督单位	投资计划	备注
	地市	县区					
1	兰州市	七里河区	兰州市七里河区太金河流域（齐家湾—八里口）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兰州市七里河区水务局	七里河区政府	490	第一批资金
2	兰州市	红古区	程家河红古段《国地合一防冲堤》防冲堤及防冲堤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红古区人民政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180	第一批资金
3	兰州市	红古区	红古区红古段《国地合一防冲堤》防冲堤及防冲堤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红古区人民政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1030	第一批资金
4	张掖市	金塔县	金塔县金塔镇北河滩镇环境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项目	金塔县金塔镇环境产业园区管委会	金塔县人民政府	700	第二批资金
5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032	第一批资金
6	张掖市	临泽县	临泽县城区备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人民政府	136	一次性下达
7	张掖市	高台县	高台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示范项目	高台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中心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260	一次性下达
8	武威市	凉州区	武威市凉州区凉州区金塔镇环境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项目	武威市凉州区金塔镇环境产业园区管委会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940	第一批资金
9	武威市	民勤县	祁连山民勤县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民勤县）生态涵养水源修复工程（一期）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5210	第一批资金
10	白银市	靖远县	靖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人民政府	2000	一次性下达
11	白银市	白银区	白银市白银区吊桶沟生态修复项目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白银区人民政府	1000	第二批资金

-5-

序号	隶属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督单位	投资计划	备注
	地市	县区					
12	天水市	秦安县	秦安县叶家湾镇饮用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秦安县人民政府	780	第一批资金，因水环境质量变化扣减 10%
13	天水市	甘谷县	甘谷县散渡河（安远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甘谷分局	甘谷县人民政府	1220	第一批资金，因水环境质量变化扣减 10%
14	平凉市	静宁县	黄河流域静宁县葫芦河生态治理人工湿地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静宁县人民政府	1300	第一批资金
15	平凉市	灵台县	灵台县乡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项目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20	一次性下达
16	平凉市	庄浪县	庄浪县花庄和红崖湾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450	一次性下达
17	庆阳市	华池县	黄河流域葫芦河华池县南梁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1970	第一批资金
18	庆阳市	镇原县	镇原县三岔镇污水处理工程人工湿地项目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440	第一批资金
19	庆阳市	环县	庆阳市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截污项目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1440	第一批资金
20	庆阳市	宁县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120	一次性下达
21	定西市	临洮县	临洮县东部和南部供水安全工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310	一次性下达
22	定西市	临洮县	临洮县玉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治理保护工程	临洮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800	一次性下达
23	定西市	安定区	定西市安定区关川河流域（鲁家沟至红岷儿）水污染治理修复项目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1220	第一批资金

-6-



序号	隶属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督单位	投资计划	备注
	地市	县区					
24	陇南市	市本级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建设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陇南市人民政府	450	第一批资金
25	陇南市	武都区	陇南市武都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700	一次性下达
26	陇南市	康县	康县碾坝镇马家湾等六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康县分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390	一次性下达
27	临夏回族自治州	市本级	保护刘家峡水源地环境应急工程项目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处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520	一次性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不得用于车辆购置。
28	临夏回族自治州	康乐县	康乐县胭脂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康乐县人民政府	940	第一批资金
29	临夏回族自治州	东乡族自治县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东乡县人民政府	1170	第一批资金
30	甘南藏族自治州	玛曲县	玛曲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910	第一批资金
31	甘南藏族自治州	市本级	甘南州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人民政府	300	一次性下达
32	甘南藏族自治州	碌曲县	碌曲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及避让能力建设项目	碌曲县人民政府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660	一次性下达
33	甘南藏族自治州	迭部县	迭部县第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迭部县人民政府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340	第一批资金
34	省本级		甘肃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1200	第一批资金
35	省本级		甘肃省干旱半干旱典型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900	第一批资金
合计						34317	

2023/07/24/周 15:28

FAX No.

P. 008/008

附件 2

甘肃省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		10004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10
			新增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数量(个)		1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4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4.6%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2.7%
			县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考核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省财政厅。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8—

2023/12/07/周4 11:44

FAX No.

P. 001/008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函〔2023〕446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中央 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函

兰州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州、甘南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1 号）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规定，我厅研究制定了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详见附表），现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甘肃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资环〔2022〕3 号）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环规划发〔2022〕14 号）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范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方向支出专项资金，

2023/12/07/周4 11:44

FAX No.

P.002/008

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滞留、套取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等制度，建章立制，有效推进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全部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申报资料中规定的绩效目标、工艺技术、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

三、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为引导性资金，一次性下达资金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并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结余部分按规定收回。分批次下达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快实施进度，2024年6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后下达剩余资金。

四、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23号）和《甘肃省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试行）》（甘发改赈迁〔2022〕563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时，在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方开挖和回填、建筑垃圾清运等辅助施工任务环节，依法依规积极吸纳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切实带动更多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五、项目监督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

—2—

2023/12/07/周4 11:44

FAX No.

P. 003/008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和实际支出。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调度，全面掌握资金流向情况，及时审查资金支付和费用支出的合规性。

六、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每年2月15日前和8月15日前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年认真组织编写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七、各市（州）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验收工作，对标对表，严格验收条件，规范验收程序，验收报告要真实反映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验收后及时将验收资料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存档。对未提供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的项目不予验收，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或内容的项目不予验收。要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资金项目台账管理，及时归集、完善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做到一项目一档案，随时更新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九、各级各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监管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省生态环境厅将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同时委托有资

—3—

2023/12/07/周4 11:45

FAX No.

P. 004/008

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专项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范围。

- 附件：1.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表
2.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表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督单位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备注
	地市	区县						
1	兰州市	红古区	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床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红古区人民政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3200	全部下达	兰州市刘家峡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取得阶段性成效奖励 1391 万元，九甸峡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未取得实质进展扣减 500 万元
2	兰州市	七里河区	兰州市七里河区大金沟流域（范家坪—入黄口）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兰州市七里河区水务局	七里河区政府	1304	全部下达	
3	酒泉市	市本级	酒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3443	第一批资金	
4	酒泉市	敦煌市	敦煌市城区生活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工程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2800	全部下达	
5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肃南县住建局	肃南县人民政府	1868	全部下达	
6	张掖市	市本级	甘肃省张掖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完善项目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	750	全部下达	
7	武威市	凉州区	武威市凉州区杂木河、金塔河源头区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1156	全部下达	
8	白银市	景泰县	黄河流域景泰县南沙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景泰县水务局	景泰县人民政府	2604	第一批资金	九甸峡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未取得实质进展扣减 500 万元
9	白银市	白银区	白银市白银区吊地沟生态修复项目	白银区王岷镇人民政府	白银区人民政府	3500	全部下达	

- 5 -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督单位	投资计划 (万元)	资金计划	备注
	地市	区县						
10	天水市	秦安县	秦安县叶堡镇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秦安县人民政府	2212	全部下达	九甸峡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未取得实质进展扣减 500 万元
11	天水市	甘谷县	甘谷县散渡河（安远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甘谷分局	甘谷县人民政府	3730	全部下达	
12	天水市	清水县	清水县牛头河流域樊河清水段水环境保护与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清水分局	清水县人民政府	1932	第一批资金	
13	平凉市	静宁县	黄河流域静宁县葫芦河生态治理人工湿地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静宁县人民政府	1572	全部下达	九甸峡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未取得实质进展扣减 500 万元
14	庆阳市	华池县	黄河流域葫芦河华池县南梁段水质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3047	全部下达	
15	庆阳市	环县	庆阳市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减排项目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1686	全部下达	
16	庆阳市	市本级	庆阳市老油区水环境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第二阶段）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庆阳市人民政府	862	第一批资金	
17	定西市	安定区	定西市安定区关川河流域（鲁家沟至红峡儿）水污染治理修复项目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1461	全部下达	九甸峡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未取得实质进展扣减 500 万元
18	定西市	陇西县	陇西县南河流域（张家坪—入渭口）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1516	第一批资金	
19	陇南市	武都区	陇南市武都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1708	第一批资金	建成后应与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连接
20	陇南市	市本级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建设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陇南市人民政府	684	全部下达	

- 6 -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督单位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备注
	地市	区县						
21	临夏回族自治州	康乐县	康乐县胭脂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康乐县人民政府	1649	全部下达	兰州市刘家峡水源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取得阶段性成效奖励1391万元
22	临夏回族自治州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积石山县中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97	第一批资金	
23	临夏回族自治州	东乡族自治县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东乡县人民政府	2204	全部下达	
24	临夏回族自治州	广河县	广河县广通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广河县水务局	广河县人民政府	2070	第一批资金	
25	临夏回族自治州	永靖县	湟水河永靖段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项目	永靖县人民政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1286	第一批资金	
26	甘南藏族自治州	舟曲县	舟曲县白龙江东段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1502	第一批资金	含兰州、白银、天水、定西、平凉5市九甸峡水源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扣减资金,合计2500万元
27	甘南藏族自治州	碌曲县	甘南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碌曲县)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碌曲分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1691	第一批资金	
28	甘南藏族自治州	迭部县	迭部县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	迭部县人民政府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678	全部下达	
29	甘肃省	省本级	甘肃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1300	全部下达	
30	甘肃省	省本级	疏勒河流域地下水生态调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590	第二批下达	
合计						54102		

2023/12/07/11:45

PAY No.

P: 007/008

2023/12/07/周4 11:45

FAX No.

P.008/008

附件 2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	5410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调查等工作。实现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4.6%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2.7%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下水考核点位Ⅴ类水体达标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省财政厅。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8—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文件

张环肃发〔2024〕36号

签发人：张振华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申请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初步设计批复的报告

肃南县住建局：

我局计划实施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5055.6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2）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m²，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3）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现已委托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初步设计，并取得了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庚咨评审〔2024〕012号）。

现随文报来，妥否，请批复。

附件：1.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

2.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4年5月29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4年5月29日印发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肃建发〔2024〕116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你局报来的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报告（中庚咨评审〔2024〕012号）收悉。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已由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并由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咨询审查，经审查认为，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适宜，方案设计合理，编制内容及深度达到了初步设计报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的要求将初步设计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作为指导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根据县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下放投资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59号)要求,经我局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由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及内容:(1)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1座;(2)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1座,设计处理水量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12000平方米,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3)建设管网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9.012km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

二、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设计方案。

三、工程概算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055.68万元。

四、其他事宜

本批复未尽事宜应按《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要求和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该工程设计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和进一步设计优化,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县发改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31日印发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庚咨评审（2024）012 号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 审查意见》的报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你单位委托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各位专家在认真审阅了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后，提出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根据各位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由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经我公司进一步审查，确定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内容：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
- (2) 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m²，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
- (3) 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055.68 万元。

我公司在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审阅初步设计报告的基础上，召开了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议。会议认为，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适宜，方案设计合理，编制内容及深度达到了初步设计报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但工程方案设计还存在一些问题。

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重点对上述几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我公司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报告。经复核后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055.68 万元。

现将该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报上，供参考。

附件：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初设 审查 意见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

审查意见

中庚咨评审〔2024〕012 号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 定：刘钰涛（高级工程师）

审 核：陈婷婷（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特聘专家：

孙杲辰（高级工程师）

张晓娟（高级工程师）

蒲世元（高级工程师）

王鸿魁（工程师）

曹玉娇（一级造价师）

项目负责人：陈婷婷（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审查意见	2
(一) 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及依据	2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2
(三) 工程技术方案	2
(四) 环境影响评价	3
(五)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4
(六) 工程招投标	15
(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7
三、评估结论	17

附表: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概算审定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委托，2024 年五月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该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

(1) 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

(2) 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m²，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

(3) 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5055.68 万元。

根据委托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在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审阅初步设计报告并赴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后，召开了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议。会议认为，该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及深度达到了国家相关规定。

会后，编制单位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一定的修改、补充、完善，组织有关专家对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报告再次进行了审核，我公司根据评估会议精神并结合专家咨询意见，针



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二、审查意见

根据你单位委托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通过认真审阅并进一步研究分析，提出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一）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及依据

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方法基本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文本内容完整，选择方案可行，建设规模合理，各项条件具备，社会效益显著，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评估。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项目内容包含：

（1）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

（2）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m²，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

（3）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



(三) 工程技术方案

1. 编制深度及依据

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办法及规定，编制依据充分，设计内容基本完整，基础资料详实，编制深度基本达到现行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

2. 工程设计

2.1 总平面布置图

本设计在充分结合、利用地形的条件下，整个厂区以生产工艺为中心展开总平面设计，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厂区西侧和东南侧分别设计主出入口一座，交通流线明确简捷，厂区通道环绕整个场地，满足运维要求。

厂前区独立布设，综合用房和管理位于厂区西北角，构筑物周边均有道路环通。东南侧为人工湿地出水口，设有再生水提升泵站。

2.2 道路及竖向设计

本工程的高程布置原则如下：

本工程场地自然地面高程为 2156.80m~2163.40m，场地整体呈现自然梯台状地形且存在一定坡度，场地竖向从北坡



向南、从西坡向东。人工湿地利用地形走势而建，分三级湿地布置，第一级湿地内部平均高程 2160.65，第二级湿地内部平均高程 2159.65，第二级湿地内部平均高程 2158.65，每一级人工湿地分为且 10 组高程一致，三级湿地逐渐依地形走势降低高差，湿地系统整体顺应工程区地形坡降，完全利用重力流配水。

本工程新建引水管道，将肃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引流至水平潜流湿地调蓄池，再通过管渠布水方式将污水均匀分布到湿地单元进行处理，人工湿地处理出水利用湿地末端的集水渠收集，进入再生水提升池，再生水提升池设有提升泵，可将人工湿地出水可作为隆畅河生态补水或者回用于下游生态林地的灌溉。

道路系统采用透水砖路面。道路宽 3.0m，转弯半径为 6.0 米，生产区道路成环形布置，便捷的联系各建（构）筑物。厂外道路采用砂石道路，与原有道路衔接。

2.3 土方平衡设计

厂区内自然地面标高为 2156.80m~2163.40m 之间，设计场坪地面标高为 2158.50m~2160.70m，总挖方量为 34755.121m³，填方量 15602.270m³。

2.4 绿化及景观设计



本工程绿地面积 3371.71m² (不含湿地植物)，绿地率 17.8%。绿化属于基础绿化，合理选树种，种植行道树，形成与厂外即隔离又相互渗透的景观。

3.再生水管网设计

3.1 再生水水源

本次设计再生水来源为肃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达标出水先进入本次设计人工湿地内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人工湿地出水用于下游林地灌溉和河道生态补给水。水质除总氮指标外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指标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指标。

3.2 管道设计原则

设计再生水管网应近远期协调，综合考虑再生水用户分布、输配水距离、地形地势等因素，再生水输配水管网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再生水管网的走向和位置首先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尽可能沿现状道路或规划道路敷设，并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分期实施的可能。

2、综合考虑近远期实施时序，再生水干管一次性建成，支管分期建设。近期以潜在大用户管网建设为主，以起步区



为建设实施重点。

3、为了节省投资尽量减少再生水管网穿河和过铁路，必须通过时，应在河道较窄处穿越，并易与河流和铁路垂直相交通过。

4、再生水管道埋地时应设置带状标志，标明“再生水”字样，明装时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均应涂上《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中规定的绿色并标明“再生水”字样，闸门井井盖应铸上“再生水”字样。再生水管道上严禁安装饮水器和饮水龙头。

3.3 定线基本原则

1、可靠性原则：输配水管道应同加压泵流量相配套，满足输配水的可靠性。

2、合理性原则：管网的布置应与城市自然条件相结合，力求输配水管网的合理性。

3、经济性原则：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进行管道优化，力求最为经济。

4、协调性原则：管网的布置考虑与交通规划道路等相协调。

3.3 设计水压

为满足林地灌溉再生利用需求，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



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规定，本次设计再生水管网最不利点水压应不小于 10m。

3.4 管网设计规模

根据再生水需水量及供水量核算，本项目污水厂至人工湿地段管道输水能力按 187.00m³/h 设计；人工湿地至下游林地段管道输水能力按 83.33m³/h 设计。

4. 建筑设计

设计原则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规划上充分利用现有地形条件合理确定建（构）筑物的位置、间距和朝向，争取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充分利用自然能源。合理确定场地高程，减少土方量。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做到科学、经济、实用、美观。建筑总图设计根据工艺要求，结合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在建筑物周围搭配灌木和乔木，达到改善环境的目的。

建筑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 （1）建筑设计将严格遵照现行的国家建筑设计规范、规定、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贯彻“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的方针。
- （2）方便生产，安全舒适。
- （3）功能分区明确，联系紧密。



(4) 精心合理的布置绿化, 创造优美环境。

(5) 建筑单体设计功能合理, 造型简洁大方, 符合节能设计标准。

(6) 设计中结合当地的建筑材料市场情况, 就地取材, 以节约建设投资。

4.1 设计范围

本次建筑设计范围为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人工湿地内的附属建筑物设施。人工湿地工程内的所有建筑物的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建筑构造、安全疏散等方面的设计工作。

单体建筑以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为主, 结合工艺、电气等专业的要求, 在满足生产运行需要的前提下, 合理组织各建筑单体及生产构筑物, 使建筑总体布局满足厂区功能上的需求。各单体建筑物剖面形式、建筑构造及结构选型等方面综合考虑防火、防潮、防噪声、抗震等要求, 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2 建筑设计

4.2.1 设计参数

本工程为采用框架和砖混结构建筑。设计荷载值如下:

- 1、屋面恒荷载: 4.5kN/m^2
- 2、屋面活荷载: 0.50kN/m^2
- 3、基本风压: 0.50kN/m^2



4、基本雪压: 0.10kN/m²

建筑安全等级为二级, 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

4.2.2 建筑构思

建筑设计主要考虑厂区建筑群体与周围优美的环境相融合, 立面造型采用现代建筑形式。具体设计为: 主体建筑采用平屋顶, 将细腻的园林建筑布局手法与 简洁、大方的现代风格相结合, 整个厂区建筑在大面积绿化的衬托下, 高低错落, 疏密有致, 造型赋有生机。即与周围大环境的建筑景观相互映应, 又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 体现厂区建筑独立的个性和文化气息。

4.2.3 建筑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平面设计建、构筑物平面布置严格按工艺流程依次展开, 力求分区明确, 布局合理。并通过道路、绿化等方式进行隔离。厂区内除道路、建构筑物、人工湿地等用地以外的地面均设置绿化, 最大限度地增加绿化面积, 并使厂区建筑、绿化、人工湿地有机地融为一体, 达到功能合理、使用方便和整体布局协调的目的。

4.2.3 建筑单体设计

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要求工艺先进, 运行可靠外, 对整个厂区建筑的协调美观也有越来越高的要求。作为一个新建的水资源利用项目, 本工程对各个单体的平面功能及外观造



型进行反复的思考。建筑既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立面为橘色涂料和白搭配出简洁古朴的少数民族的地方韵味。

各单体设计功能明确，人流物流组织合理，造型舒展大方，风格统一。形成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的建筑群。

1、附属用房

附属用房为一幢一层的砖混建筑，建筑内包含综合用房、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66.43m²。地上一层层高为 4.20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立面采用橘色 涂料和白色涂料搭配，简洁大方造型色彩与厂区整体协调统一。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

2、再生水提升水池及泵房

再生水提升水池及泵房一幢地下一层地上一层的框架建筑，建筑内包含一座 地下一层提升水池，及地上一层泵房。占地面积 290.16m²。地上建筑面积 39.95m²，建筑层高 4.50m，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立面采用橘色涂料和白色涂料搭配，简洁大方造型色彩与厂区整体协调统一。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等级为戊类。

5.结构设计

设计范围及原则

设计范围为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所包含的所有



建、构筑物：综合用房和管理用房、调蓄池、人工湿地、再生水提升水池及泵房等的地基及基础设计、上部结构布置、细部节点大样等设计工作。

本工程结构设计是根据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中工艺、电气、建筑及其它相关专业提供的设计要求；遵循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省、市现行颁布的技术经济政策、规范、规定及标准；结合我单位在肃南地区工程经验进行本工程可行性设计。

结构设计需遵循的原则如下：

(1) 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布局合理、兼顾景观、质量优秀、达到同行业总体先进水平。

(2)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

6. 电气设计

设计范围

本电气系统应包含在界区内的所供设备的配电设计、电气控制设计、照明设计、防雷接地等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和安装。

7. 消防设计

设计范围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消防设计范围包含人工湿地配套建筑消防设计内容。



7.1 消防设计

(1) 建筑防火

本工程为市政工程项目。由诸多水处理构筑物及相关建筑物组成。各单体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道路成环形布置，便捷的联系各建构筑物。厂区检修道路宽3米，建筑之间的距离均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单体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所有建筑防火分区，疏散出口均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有子项相关信息见建构筑物一览表。

(2) 消防器材

灭火器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综合用房、管理用房及再生水提升泵房各设置2套MF/ABC4*2 灭火器。

8. 节能设计

8.1 施工节能

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制裁机制，实现工地节能。建筑工地采用节能灯、节水龙头，减少跑冒滴漏；注意节约水泥、沥青、砂石等，减少建筑材料的浪费；对施工工地用水进行合理使用，减少直接排放量。采用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推行节约用水并监督执行。



8.2 工艺节能设计

1、尽量选用通用性强、技术先进的新型节水型设备、水龙头、阀门、洁具及管配件，严防跑、冒、滴、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水资源的无效损耗。

2、合理选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建议尽量采用通用性强、技术先进的新型节水型产品和管配件。

3、进行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使工作人员树立并养成节约用水的意识和习惯。

4、在实现工艺目标的同时，优先考虑无动力工艺。

5、出于节能的考量，整个尽量利用自然高差进行设计，有效地削减了能耗；

6、湿地有水生植，提高了水体氧含量，以绿色植物代替机械设备，在净化水质的同时节省能耗，避免可能造成的噪声干扰。

8.3 建筑节能设计

1、房屋、构筑物等所用的建筑材料均采用相应的节能材料，以取得节能效果。再生水厂房及供水泵间窗户采用中空 LOWE 玻璃保温窗，降低取暖能耗。

2、采用节能型灯具，充分利用自然光并选用高效节能照明光源，利用自然光反射照明，节约电能。走廊及楼梯间照明采用定时供电、声控、光控、红外等智能化的自动控制



系统，以达到节约照明用电和延长照明产品寿命的目的。设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不上网系统，为厂区室内照明系统供电。厂区室外照明尽量选用太阳能LED光源。

9.电气节能设计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项目未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项目现有资料在设备节能方面提出的节能措施不够完善，评估完善如下：

1、电气设备节能

1)采用流水线工艺，避免厂区材料运输产生的能源浪费；

2)水泵选型优先选择电机能效较小的设备，并对变压器设置无功补偿装置；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

3)合理布线，室内采用节能型灯具，照明分区控制，室外照明选用带有太阳能储能装置的路灯；

（四）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肃南县城总体规划，对周围景观起到提升作用，改造合理；选用新型材料，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减小。该项目建设在落实并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方面而论是可行的。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经我公司进一步审核，确定了该项目概算总造价；

5055.68 万元其中：

- 1.建筑工程费 2974.84 万元；
- 2.安装工程费 575.99 万元；
- 3.设备购置费 75.38 万元；
-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7.14 万元；
- 5.预备费 432.33 万元；
- 6.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详见投资概算审定表）

2.资金筹措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55.68 万元，资金来源：由两部分组成，申请中央补助 3500.00 万元，其他部分 1555.6 万元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完成，其中专项资金 投资占比 69.23% ，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占比 30.77%。

评审认为，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基本符合实际，资金筹措方案可行，编制深度符合要求。

（六）工程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令，2018 年 6 月 1 日）、《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 9 号令，2001 年 6 月 18 日）、《甘肃省招标投标



条例》(2017年11月1日)以及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等有关要求,该工程所有项目按以下招标方式招标: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550.83 万元 > 400 万元, 必须进行招标;

(2) 设备购置费: 75.38 万元 < 200 万元, 不需要进行招标;

(3) 工程勘察费: 29.01 万元 < 100 万元, 不需要进行招标;

(4) 工程设计费: 98.09 万元 < 100 万元, 不需要进行招标;

(5) 工程监理费: 91.47 万元 < 100 万元, 不需要进行招标;

以上(1)必须公开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委托当地建设工程招标部门进行招投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定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以上(2)、(3)、(4)、(5)属于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不进行招标,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张政办发〔2018〕204号《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该项目单位需通过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

其他费: 1210.90 万元,其资金构成均为国家定额取费标



准范围内的间接费等，不适用于上述国家计委第3号令、第9号令规定的招标范畴的要求，故不招标。

评估认为，该项目的招投标内容基本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综合认为，该项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社会稳定风险较小，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三、评估结论

由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初设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选取规模适宜，分析论证思路清晰，技术方案可行，各项取费标准及各类材料单价取费合理，编制深度基本达到了规定的要求，并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原则同意通过审查。



概算汇总表

建设项目：贵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或 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方造价	
一	工程费用	2974.84	575.99	75.38		3626.20				
(一)	人工湿地	2809.78	144.37	75.38		3029.52				
1	土方工程	165.96				165.96	项	1.00	1659600.00	
2	调蓄池	40.33				40.33	m3	325.00	1240.92	
3	再生水提升泵站	123.04				123.04	m3	1183.02	1040.05	
4	综合用房、管理用房	24.53				24.53	m2	12.44	19718.65	
5	总图工程	279.13				279.13	项	1.00	2791300.00	
6	人工湿地挡墙	655.19				655.19	m	1187.20	5518.78	
7	人工湿地内检查井	74.15				74.15	项	1.00	741500.00	
8	人工湿地回填及植物	1447.45				1447.45	m2	12000.00	1206.21	
9	电仪控设备		46.13	49.63		95.75	项	1.00	957500.00	
10	工艺设备		98.24	25.75		123.99	项	1.00	1239900.00	
(二)	再生水管网	165.06	431.62			596.68				
1	再生水管网土建工程	165.06				165.06	m	10893.00	151.53	
2	再生水管网安装工程		431.62			431.62	m	10893.00	396.2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7.14	847.14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59.39	59.39				
2	工程监理费				91.47	91.47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23.05	23.05				
4	工程设计费				98.09	98.09				
5	工程勘察费				29.01	29.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概算汇总表

建设项目：贵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或 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方造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4	15.74				
7	工程交易服务费				0.94	0.94				
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90	2.90				
9	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				113.23	113.23				
10	施工图审查费				5.44	5.44				
11	场地准备三通一平				100.00	100.00				
1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8.13	18.13				
13	生产准备费				36.20	36.20				
14	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13.00	13.00				
15	土地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报告、 植被恢复林地现状调查表等				29.90	29.90				
16	用地预审、建设项目节约用地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危险评估报告， 社会风险报告等				25.00	25.00				
17	草地补偿费用及苗木补植费用				4.80	4.80				
18	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费用				25.00	25.00				
19	征地补偿费				150.00	150.00				
20	联合试运转费				5.85	5.85				
三	预备费					432.3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五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5055.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专家审查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时间	签名
1	孙杲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杲辰
2	张晓娟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晓娟
3	蒲世元	张掖市西地城市建筑设计事务所	高级工程师		蒲世元
4	王鸿魁	张掖市西地城市建筑设计事务所	工程师		王鸿魁
5	曹玉娇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曹玉娇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专家复审查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时间	签名
1	孙杲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杲辰
2	张晓娟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晓娟
3	蒲世元	张掖市西地城市建筑设计事务所	高级工程师		蒲世元
4	王鸿魁	张掖市西地城市建筑设计事务所	工程师		王鸿魁
5	曹玉娇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曹玉娇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工艺）

项目名称		肃南再生水循环项目		
评审专家	姓名	孙杲辰	工作单位	西北市政设计院
	联系方式	18693048656	专业	工艺

个人意见

1. 根据表 1.7-3 提到除 TN 外污水厂出水可达到地表三类水质标准，而出水水质报告中交待也是提升至 IV 类水体，请复核人工湿地水质提升的作用及建设的必要性；
 回复：表 1.7-3 和 1.7-4 水质均为隆畅河流域白银断面的地表水水质检测数据，水质质量达到地表Ⅲ类水，本项目水源为肃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指标详见表 2.3-3 和 2.3-4，部分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地表Ⅲ类水水质，但不稳定，本项目人工湿地设计出水水质除 TN 外其他指标均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水质。初步设计说明书中的 IV 类水体描述错误，已修改为地表Ⅲ类水水质，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书 P-33、P-53 及 P-58。

2. 再生水用途主要用于生态林地灌溉，请将出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相关水质指标进行对比后再下结论。
 回复：已补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灌溉水质和相关文字说明，详见 2.3.2.2 章节，P31-P33。

3. 结合报告夏季水体一部分进行绿地浇灌，一部分排入隆畅河，隆畅河水体位地表Ⅲ类水质标准，请设计单位复核该说法是否妥当。
 回复：本项目灌溉水量无法完全消耗人工湿地出水，由于人工湿地进水水源为肃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尾水原本排入隆畅河，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优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将剩余出水排入隆畅河能够进一步降低排入收纳水体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排入隆畅河的水质要求。

4. 人工湿地用地一直是湿地建设的主要问题，本设计交待湿地占地为肃南污水处理厂以东偏北隆畅河北岸，是否属于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若属于是否已与水利主管部门沟通征占地事宜，建议补充征占地证明文件。
 回复：已补充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选址意见书和水利局关于用地问题的复函，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5. 完善再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回复：已根据完善工艺流程图，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书 P-51。

6. 同意采取水平潜流湿地工艺方案，但需复核水力负荷是否正确。

回复：本项目设计参数主要依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 号中规定的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负荷取值，校核水力表面负荷 $0.375\text{m}^3/(\text{m}^2 \cdot \text{d})$ ，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7. 校核工艺高程流程图中调蓄池的深度及比例，应与工艺说明图中 3.0 米及调蓄池剖面图中 3.2 米高度一致。

回复：已复核池深，工艺设计说明中明确调蓄池 3.0m 深度为池体内尺寸，调蓄池剖面中 3.2m 为池体内底到池体顶部尺寸，池体内尺寸仍为 3.0m，与设计说明一致。

8. 工艺说明图中及人工湿地细部大样图中防渗膜上下土工布规格为 $150\text{g}/\text{m}^2$ ，人工湿地剖面图中均为 $200\text{g}/\text{m}^2$ ，应统一修改。

回复：防渗膜上下土工布规格为已统一修改为 $150\text{g}/\text{m}^2$ 。详见人工湿地剖面图 GY-10-01~04、GY-11。

评审专家签字：___ 孙果辰 ___

2024年 5月28日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咨询类别	初步设计
评审人	张晓娟	专业	给排水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389406666
审 查 意 见 和 建 议	一、文本 1、第 2.3.1 章节的水量预测数据混乱，比如 2.3.1.5 章节的最大需水量 $977.9\text{m}^3/\text{d}$，2.3.1.2 章节的预测灌溉最大需水量 $1896.47\text{m}^3/\text{d}$；2.3.1.3 章节最大需水量 $81.50\text{m}^3/\text{h}$ 而 2.3.1.2 章节最大需水量为 $1896.47\text{m}^3/\text{d}$，设计取灌溉水量 $2000.00\text{m}^3/\text{d}$，即 $83.33\text{m}^3/\text{h}$。请重新核实。表述中注意区分设计规模、设计流量。 回复：已重新核实文本内水量论证章节，本次最大需水量论证结果为 $1896.47\text{m}^3/\text{d}$，设计取值为 $2000\text{m}^3/\text{d}$，即 $83.33\text{m}^3/\text{h}$。污水厂→人工湿地输水规模为 $4500\text{m}^3/\text{d}$，即 $187.5\text{m}^3/\text{h}$，具体详见章节 2.3.1，文本页码 27 页~29 页。 2、核实第 2.10.4 章节管道设计流速压力输水段建议采用经济流速选取。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第 7.1.5 条，管径的选择需考虑变化系数。提升输送的按照水泵的流量设计管径大小，并按照水泵的最大组合流量校核管径。 回复：本次设计两段管道流速分别为 0.71m/s、0.75m/s，均在经济流速 $0.6\sim 0.9\text{m/s}$ 范围内，同时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第 5.2.9 流速要求；本次管道设计为污水厂出水设计，变化系数已在污水厂设计规模中考虑完成，且管网输水为污水厂回用水池内再生用水，若污水厂水量增大，会通过污水厂出水口排放至隆畅河；本次人工湿地设计提升泵站为未来预留用水，拟用于人工湿地上游灌溉。 3、第 2.10.7 章节应补充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主要设备材料表，表 2.10-3 的流量数据与前面章节不符。补充管道埋深、管材接口和防腐要求。 回复：本次设计人工湿地配套的再生水提升泵站为预留设施，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配套潜水排污泵，泵站材料及设备详见 2.14 章节工艺				



	设备及材料清单；已核实并修改流量相关数据，即污水厂→人工湿地输水为 187.5m³/h，人工湿地→用水点为 83.33m³/h。已补充管道埋深设计，局部位置管道敷设于乡间道路下时，管道埋深>0.7m，其余管道冬天处于停用状态，且管道大部分为明敷，不设计管道埋深，详见章节 2.10.7.3，文本页码 78 页；已补充管材接口方式为焊接接口，详见章节 2.10.5.3，文本页码 73 页；已补充防腐要求，详见 2.10.5.4，文本页码 73 页。 二、图纸 1、补充地勘报告。 回复：已补充地勘资料。 2、工程概况中明确 2000m³/d 为管网的设计规模还是设计流量。 回复：已明确工程概况中明确 2000m³/d 为灌溉管网的设计流量。详见设计图纸《工程设计说明（一）》，图纸编号 GS-02。 3、钢管为柔性管材，建议选择柔性基础。 回复：已修改埋地部分管道基础采用 120° 砂石基础，做法详见图纸《管沟开挖、基础示意图及防坠网编制图》，图纸编号 GS-57。 4、补充管道保温措施。 回复：本次管道设计运营时间段处于 5 月~9 月这 5 个月内，其余寒冷时期处于停用状态，设计已补充说明，在进入寒冷期前需排空管道内积水，以免管道因管内水结冰撑破管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设计说明（二）》，图纸编号 GS-03。 5、管道尽量地埋，明设管道说明保证安全的措施。 回复：目前管道大部分采用地面明敷的方式设计，待本次项目地勘报告结果出来后，拟在施工图优化管道敷设方式。 6、建议 1km 左右设 1 座阀门井，方便事故时分段检修。 回复：本次设计检修阀门井或者检修阀门目前是按照不超过 1km 左右设置一处，具体详见图纸，局部位置拟在施工图优化。
意 评	总体评价： 经对《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给排水专业审查，编制基本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内容基本完整，设计依据合理、版本有效，建议修改完善后再通过本专业的审查。

总体结论：通过（ ）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

专家签字：

张欣娟

日期：2024年5月28日



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评审专业	建筑专业	评审材料	初步设计
一、文本意见： 设计说明： 1. 项目所在地气候分区为严寒 A 区有误，应为项目所在地气候分区为严寒 C 区。 回复：已复核修改，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书 2.11.9, P-88。 2. 民用建筑无火灾危险性等级（表 2.10-1 主要建筑物表），应为建筑分类。 回复：已修改为建筑分类，对应建筑类型改为二类，详见 P-84。 3. 室内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 25 年。 回复：已修改为不应低于 25 年，详见设计说明书 2.11.7, P-86。 二、图纸部分 1. 水池的外侧建议做一道 SBS 柔性防水层，并做 100 后挤塑聚苯板护墙兼做保温层。 回复：已修改，水池外侧增加一道 SBS 柔性防水层，并做 100 后挤塑聚苯板护墙兼做保温层，详见 JZ-02-02，水池防水工程做法。 三、结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对以上问题进行补充完善后审查通过，可作为指导下步工作的依据。			
评审专家：（签名）王洪强			
2024年5月28日			

工程建设项目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南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类型	新建	评审类型	初审
评审材料	初步设计	专家姓名	蒲世元
专家职称	高级工程师	本评审项目专家的职务	结构专家

审查意见

本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基本达到规定的相关要求，建议结合以下意见以修改完善。

1. 第2.9.3条，水平潜流人工湿地的表面水力负荷是否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第7.12.7条要求。

回复：《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第7.12.7条要求的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负荷小于等于 $0.3\text{m}^3/(\text{m}^2\cdot\text{d})$ ，此负荷主要适用于污水量较小的村镇的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进行自然处理时的设计参数，本项目处理污水水源为南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量较大，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设计时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表面负荷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中规定的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中规定的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此文件明确适用范围为“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指导各地做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相关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目的和性质与指南相符。指南规定根据南南县所在气候区，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水力表面负荷应为 $0.2\sim 1.0\text{m}^3/(\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设计符合未 $0.3\text{m}^3/(\text{m}^2\cdot\text{d})$ ，符合要求。

2. 第2.10.5条，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设计内容中补充定期清淤排泥内容。

回复：人工湿地清淤排泥及处置内容补充在2.9.5章节第8小节，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书P-58。

3. 第2.10.3条，应根据水平潜流人工湿地系统及下游林地灌溉要求确定再生水管网最不利点设计水压，自然处理后出水非建筑用。

回复：已修改章节2.10.3，为满足林地灌溉需要，参考《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中相关规定，根据本项目设计灌溉地块最不利灌溉点所需工作压力，本次设计再生水管网最不利点水压应不小于10m，详见初步设计



计说明书 P-60。

4. 第 2.11.6 条, 综合用房、管理用房无火灾危险性等级要求。

回复: 已修改, 删除综合用房、管理用房火灾危险性等级的说明, 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书 2.11.6, P-86。

5. 文本中补充说明项目所有建、构筑物抗震设计的抗震设防类别及抗震等级。补充管顶最小覆土深度要求。补充管道接口形式(8 度设防区)。

回复: 已补充完善所有建、构筑物抗震设计的抗震设防类别及抗震等级, 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书 2.11.5, P-91。补充管道管顶最小覆土深度要求, 详见 2.10.5.3 章节, P-73, 补充管道接口形式(8 度设防区), 详见 2.10.7.3 章节, P-78。

6. 第 2.12.8 条中, 砌体材料禁止使用烧结实心砖(实心粘土砖), 应修改为其他砖砌体材料。

回复: 已修改为:

(1) 地面以下使用 MU15 混凝土实心砖, 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为 Mb10。

(2) 地面以上使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砌筑砂浆强度为 Mb5.0。

(3) 地面以下水泥砂浆, 地面以上混合砂浆。

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书 P-94。

7. 图纸中, 构筑物结构设计说明关于房屋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与房屋建筑的结构重要性系数矛盾。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B62/T3055-2020 第 3.1.10 条, 城镇排水工程中的泵房, 以及污水干管的抗震设防类别应划分为重点设防类。

回复: 已按要求修改, 调蓄池、再生水提升泵房、生态湿地安全等级为一级, 重要性系数为 1.1; 且均为设防类别为乙类(重点设防类)。详见 JG-03、JG-07、JG-12 中 3.1 条说明。

8. 人工湿地结构初设图纸中, 对于钢筋混凝土长挡墙补充减小混凝土收缩或温度变化的措施。

回复: 已补充伸缩缝设置要求, 详见 JG-12 说明中 9.5.5 条。

9. 补充各单体结构设计计算书, 计算书应包括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必要的内容。

回复: 已补充结构设计计算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上，修改以上问题，初步设计文件结构专业审查予以通过。

专家签字：

蒲晓

2024年 5 月 28 日



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评审专业	概算	评审材料	初步设计
经对本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概算编制说明中增加投资分析；编制依据与概算汇总表中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取保持一致；增加资金来源；工程概况须与初设文本中一致；概算封面需编制人（一级造价师）盖章及签字。 回复：概算编制说明已补充修改投资分析、编制依据、资金来源、工程概况以及封面盖章签字。 2. 土方工程、总图工程、人工湿地回填及植物、再生水管网应按照建标（2011）1号文编制；概算中能套用概算定额的按照概算定额计算，无概算定额的借用预算定额。 回复：土方工程、总图工程、人工湿地回填及植物、再生水管网已按照建标（2011）1号文编制修改。 3. 调蓄池挖土方漏计，换填砂砾石主材有误。 回复：土方平衡图中已包含所有土方工程量；换填砂砾石主材按照肃南信息价（2024年第二期）含税市场价 52 元/m³ 计入。 4. 再生水提升泵站挖土方漏计，换填砂砾石主材有误；概算水池防水做法与初步设计图纸不符；垂直运输漏计；应按照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计算。 回复：土方平衡图中已包含所有土方工程量；换填砂砾石主材按照肃南信息价（2024年第二期）含税市场价 52 元/m³ 计入；水池防水做法已按照图纸修改；垂直运输已补充。 5. 综合用房、管理用房挖土方漏计，换填砂砾石主材有误；应按照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计算。 回复：土方平衡图中已包含所有土方工程量；换填砂砾石主材按照肃南信息价（2024年第二期）含税市场价 52 元/m³ 计入。 6. 绿化工程养护漏计；检查井数量有误重新核实； 回复：本次项目概算书已补充修改绿化工程养护以及检查井数量。 7. 挡墙挖土方漏计；混凝土泵送费漏计；概算中人工湿地内检查井数量与初步设计图			



纸不符。

回复：土方平衡图中已包含所有土方工程量；本次项目概算书已补充修改挡墙混凝土泵送费以及人工湿地内检查井数量。

8. 电仪控设备、工艺设备无概算明细表。

回复：本次项目概算书已补充概算明细表。

9. 再生管道包管泵送费漏计；井工程量有误重新核实；再生水管网安装工程无概算明细表。

回复：本次项目概算书已补充修改再生管道包管泵送费、井工程量以及再生水管网安装工程概算明细表。

10. 再生水提升泵站、综合用房、管理用房等概算深度不够，需根据概算规则重新编制概算审核结论：对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后，本次概算审查通过。

回复：再生水提升泵站、综合用房、管理用房已按照图纸计算工程量并重新编制概算。

评审专家：（签名）

曹玉妍

2024年5月28日

GF—2015—0210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设计人（全称）：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张环肃发（2023）39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专家评审等）及施工图编制（含施工图审查备案）。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指定地点。
- 5.工程投资估算：5596.94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30日历天。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专家评审）及施工图编制审查备案。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
的设计变更与调整。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说明书、图纸及概算
书）和初步设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以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为依据，深化设计内
容，同时根据发包人及审批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工作；并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及备案。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与调整（此项内容不再追加费用）。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总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
所需的人工、材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费用）；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977000.00 元）（含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安 蕾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李康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





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肃南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20721MB1311206X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5807626096

纳税人识别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620721MB1311206X

916100005807626096

地 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26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十二路凯瑞大厦B座26层2601

邮政编码：734400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张振华

法定代表人：王风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93655138

电 话：029-86190087

传 真：0936-6125112

传 真：029-861033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城北支行

账 号：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701011580000410323

时 间：2024年5月10日

时 间：2024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TY/H-GC-2024-SN-004

创建全能扫描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发 包 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承 包 人: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TY/H-GC-2024-SN-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发 包 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承 包 人: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2.工程地点：肃南县大河乡白庄子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建发[2024]116
号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工程内容：（1）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 1 座；调蓄池 1 座；（2）建设水平
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水量为 4500m³/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 12000 m²，
含人工湿地及其他附属购置物、基质填料及水生植物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
筑物；（3）建设管网 10.739km，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
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以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施工图
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合同工期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引起的冬歇期及不可抗力的天数予以除外，水生植物种植应根据满足种植季节气候条件予以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30368661.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叁佰零玖元柒角柒分（¥88530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志强。

现场执行经理：史军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2576274805P

地 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8楼806室
红湾寺镇康乐路319号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730000
电 话: 13139368585 电 话: 0931-8587173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0931-8587175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101402000023529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按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定确认的进度计量报表为依据支付月进度款，每次支付额度为月进度计量报表的 85%；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承包方。本工程发生的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经审核后和进度款一同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当期应支付款项的 8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编制、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方提交单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告。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承包人(全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担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植物类为 2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永刚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吕温同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2576274805P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8楼806室

邮政编码: 730000

电 话: 0931-8587173

传 真: 0931-858717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账 号: 10140200002352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4120600358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06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裕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271204250910001897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			金额(小写) ¥149,953.16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0600053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2-06 11:42:02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2-09 11:29:21	
 2024-12-06 11:41:37				实际支付金额: ¥149,953.16 (借): 复核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费用报销审批单

原始单据 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金 额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						¥ 149,953.16
用途说明	支付再生水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款						
财务分 管领导	邵 鹏	财务主管	刘 子 子	会计	苏 俊 伟	经办人	苏 俊 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54582948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祁裕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74XC380Y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三通一平项目	137571.71	9%	12381.45
合计			¥137571.71		12381.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圆壹角陆分		(小写) ¥149953.1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银行账号:2712042509100018971; 收款人:王晶晶; 复核人:安雪岩;				

开票人: 王晶晶

王晶晶 王翊专 王翊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4110400182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104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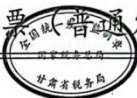
付款人	全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账号 27120425091000264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收款人	全称 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92210122000046190 开户银行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鑫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1040030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咨询服务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1-04 16:42:22		2024-11-05 09:17:26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
(借):
复核员:

王翊 王翊 王翊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48401952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71M1QL0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现代服务*咨询服务费								19801.98	1%	198.02
合 计								¥19801.98		¥198.02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鑫支行;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设概算审核合同费用; ; 收款人: 杨红霞; 复核人: 杨振雄; 银行账号: 292210122000046190;									

开票人: 贺玉红

王翊 王翊 王翊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106

第 521456207212024110600106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29221012200004619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鑫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 额(小写)		¥150,000.00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1040034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费用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1-06 08:48:25			实际支付金额: ¥150,000.00 (借): 银行会计分录 复核员:  2024-11-06 10:10:2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4847494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71M1QL0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咨询服务费						148514.85	1%	1485.15
合计						¥148514.85		¥1485.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鑫支行;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费用; ; 收款人: 杨红霞; 复核人: 杨振雄; 银行账号: 292210122000046190;							

开票人: 贺玉红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4110400180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10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称	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号	1289141076105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豪广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金额(小写)	¥273,000.00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1040030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监理服务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1-04 16:42:38			 2024-11-05 09:17: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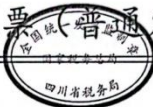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l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ly Consult Co., Ltd.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51200000023674802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84519Y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td><td>无</td><td>次</td><td>1</td><td>257547.169811321</td><td>257547.17</td><td>6%</td><td>15452.83</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257547.17</td><td></td><td>¥15452.83</td></tr><tr><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3">⊗ 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小写) ¥2730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无	次	1	257547.169811321	257547.17	6%	15452.83	合计					¥257547.17		¥15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小写) ¥273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	无	次	1	257547.169811321	257547.17	6%	15452.83																												
合计					¥257547.17		¥15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小写) ¥273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世豪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28914107610555; 工程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开票人: 李良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4110400181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10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账号: 27120425091000264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收款人	全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01402000023529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	¥9,000,000.00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10400304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预付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1-04 16:42:22		 2024-11-04 16:42:4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9,000,000.00 (借): 复核员:  2024-11-05 09:17: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48394230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2576274805P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康乐路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合 计		全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8737864.08	3%	¥262135.92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万圆整		
		(小写) ¥9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售方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8楼806室; 电话: 18993163266; 销方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银行账号: 101402000023529; 工程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 收款人: 苏广栋; 复核人: 李春燕;			

开票人: 杨海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62075241100007026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2576274805P		纳税人名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62076241100000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01		13,106.80	
3620762411000002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01		5,242.72	
3620762411000002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01		7,864.08	
3620762411000002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01		262,135.92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佰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288349.5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跨区 城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城区五税 跨报 (2024) 621 号; 合同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安 善 保 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张环肃函〔2024〕8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申请肃南县再生水项目资金予以 直接支付的函

县财政局：

2023 年下达至肃南县再生水项目 1632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第二批) ，现依据肃南县再生水项目施工合同相关要求，申请用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 900 万元。

纳税人名称：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57624805P

纳税人账号：101402000023529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支付原因：肃南县再生水项目工程预付款

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严格监督管理使用此项资金，并确保提交的收款人及其银行帐号等资料真实合法，同时承担其引起的全部责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张环肃函〔2024〕8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申请肃南县再生水项目资金予以 直接支付的函

县财政局：

2023 年下达至我局肃南县再生水项目资金 1632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现依据肃南县再生水项目施工合同相关要求，申请用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 900 万元。

纳税人名称：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57624805P

纳税人账号：101402000023529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支付原因：肃南县再生水项目工程预付款

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严格监督管理使用此项资金，并确保提交的收款人及其银行帐号等资料真实合法，同时承担其引起的全部责任。

王翊飞 王翊飞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4120600362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06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新科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271753010400077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滨河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金额(小写)	¥140,000.00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0600043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编制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2-06 11:42:03			 2024-12-06 11:41:37		实际支付金额: ¥140,000.00 (借):  业务专用章 2024-12-09 11:29:30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费用报销审批单

原始单据 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金 额 (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 140000
用途说明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编制费						
财务分 管领导	邵如松	财务主管	刘兴利	会计	高信而	经办人	高信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5401582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新科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BWDBY2X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编制费						138613.86	1%	1386.14	
合 计						¥138613.86		¥1386.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圆整			(小写) ¥140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金安润园小区2号综合楼2层商铺; 电话: 1809366264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滨河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175301040007719;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开票人: 郝碧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2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627

第 521456207212024062700401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新科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271753010400077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滨河新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150,000.00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150,000.00		
			(借):		
			复核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484867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新科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BWDBY2X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编制费						148514.85	1%	1485.15
合计						¥148514.85		¥1485.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金安润园小区2号综合楼2层商铺; 电话: 1809366264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滨河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175301040007719;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项目 项目地址: 张掖市肃南县							

开票人: 郝碧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2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627

第 52145620721202406270039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称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启胜分公司	
	账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号	1027420002491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西关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210,000.00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62700380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岩土工程勘测费用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06-27 17:40:29				2024-06-27 17:39:57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10,000.00 (借): 复核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4848158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启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C4D7JH22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研发和技术服务*勘察费</td><td></td><td></td><td></td><td></td><td>207920.79</td><td>1%</td><td>2079.21</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207920.79</td><td></td><td>¥2079.21</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 贰拾壹万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210000.00</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勘察费					207920.79	1%	2079.21	合 计					¥207920.79		¥2079.2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壹万圆整		(小写) ¥210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勘察费					207920.79	1%	2079.21																												
合 计					¥207920.79		¥2079.2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壹万圆整		(小写) ¥21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 102742000249118;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肃南县																																		

开票人: 孙晋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

甲 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登成

乙 方：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单位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振华

丙方(银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复垦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银行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土地复垦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使用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土地复垦费用，是指复垦义务人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六条 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七条 本协议在土地复垦方案及各阶段土地复垦计划通过备案后签订。

第二章 乙方复垦任务

第八条

项目位置：张掖市肃南县大河乡白庄子村

项目名称：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临时用地

第九条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预计该项目损毁土地总面积 1.2013 公顷，拟复垦土地总面积 1.2013 公顷，工程静态总投资 4.8162 万元，动态总投资 5.6282 万元。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为 2 年，恢复期 1 年。

第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在甲方指定银行(即丙方)开设的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 一次性足额将土地复垦费用,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捌拾贰 元整 (¥ 56,282.00 元) 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经三方协商一致, 采用乙方结算账户作为临时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并受甲方和丙方监管。

第四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和丙方同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授权, 丙方不得向乙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 否则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土地复垦费用返还给乙方。

第十六条 丙方应在向乙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及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情况。

第十七条 复垦为农用地的, 甲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5 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第十八条 协议期间, 乙方使用此结算账户进行其他资金收支时(除复垦保证金)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费用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第五章 协议修订和转让

第二十条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 未经双方共同确认, 原则上不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与土地复垦相关的行政管理权发生转移, 协议各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乙方转让使用权的, 在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前须按本协议履行完成年度复垦计划投资和工程量, 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本协议终止。受让方应与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受让方应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各方须根据新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重新签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缩减、中断或中止经营。在上述缩减、中断或中止期间，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在甲方认为合理的范围内免除其在 本协议中应履行的义务，并经协议双方确认后，补签相关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本。

第六章 协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相应数额的土地复垦费用转为土地复垦费，由甲方代为组织复垦。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无力偿还 到期债务，土地复垦费用在按法律规定偿付相关债务后，须优先用于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甲 方收到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条 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经甲方确认的，不应构成乙方在此期间对本协议的违约。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开始协商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最终仲裁裁决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争议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行驶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页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乙方：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皇城路12号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

电话：0936-6122506

电话：1399365513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经我局组织验收，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完成土地复垦面
积____公顷，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合格。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编号:

银行: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完成复垦土地面积
公顷(折合_____亩),并已验收合格,同意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小写_____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经我局组织验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土地复垦面积

_____公顷,土地复垦合格。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取件 王翊飞 王翊飞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06

第 52145620721202412060035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36001050100050006499-00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060004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2-06 11:42:02			 2024-12-06 11:41:36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50,000.00 (借):	
						 业务专用章 2024-12-09 11:29:25	
					复核员: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费用报销审批单

原始单据 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金 额 (大写)	伍仟元整						¥ 5000
用途说明	支付肃南生态环境局项目地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编制费						
财务分 管领导	邵明	财务主管	刘兴利	会计	茹俊东	经办人	茹俊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6200000005138406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705518133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所在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开票人: 鞠彦宗

载码 王碧云群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SXJX20240325-02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新极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阳光交易平台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于2024年3月28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交易采购平台完成了竞价。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根据成交价,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伍万元整(大写)50000.00元(小写)。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代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3月29日

扫码 王羽李群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证书编 360020241110009)

发 包 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评 估 人: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南 王碧云 王碧云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发包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评估人：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评估人承担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发包人、评估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工程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1.3 任务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4 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对工程建设场地及其外围影响带进行调查访问，初步查明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的分布和发育情况；对评估区内发育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对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对评估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并对以上所有评估，提出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对建设场地适宜性作出评价。为工程建设场地审批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1.5 承接方式： 委托

1.6 预计工作量： 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编制评估报告文本及相应图件，并负责报告通过审查和备案。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评估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评估委托书、

王翊飞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区范围的地形图、工程布置等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基础地质资料，协助乙方与项目有关方及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对乙方的现场调查工作提供帮助。

第三条：评估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肆份，并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暂定于 2024 年 月 日开工，2024 年 月 日提交经评审通过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开工日期如有变动，乙方提交报告的日期相应调整。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评估收费标准以 预算包干 方式计取收费。本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为人民币 ¥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评估报告，并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项目的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评估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估人明确评估任务，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王翊雯 王翊雯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评估人责任

5.2.1 评估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负责组织项目评估报告的评审等事宜。

5.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评估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评估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发包人、评估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评估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评估人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王翊飞 王翊飞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评估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康乐路319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玉屏西大街909号

户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户名: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帐号: 101432000334196

帐号: 36001050100050006499-0019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委 托 单 位：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项 目 评 估 单 位：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资 质 证 书：地灾评估甲级（360020241110009）
项 目 负 责 人：王军芳
调 查 人 员：刘裕辉王军芳
报 告 编 写 人：刘裕辉王军芳
报 告 审 查 人：王万军
评估单位法人代表：朱文帮
总工：胡培强
提 交 报 告 单 位：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提 交 报 告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评审意见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由北京中环建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6月，我公司委托相关专家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拟建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用地，评估区面积 0.28km^2 ，矿区面积为 0.019km^2 。该项目属一般建设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属复杂，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级表”综合确定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三级。

2、评估区以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用地范围向四周延伸200m为界，圈定的评估区面积约为 0.28km^2 。

3、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危险性大区（C）。评估总面积为 0.28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100%。

4、评估区建设工程综合判定建设场地适宜性为适宜。

评估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等规范要求，结论客观，专家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通过评审，可作为建设项目审查依据。

专家评审组组长： 崔立

2024年6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评审专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崔亚立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五队	高级工程师	13399362031	崔亚立
组员	任晓栋	张掖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8193669811	任晓栋
	孙川江	甘肃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 矿产勘查院	工程师	15293611277	孙川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修改意见表

报告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崔亚立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五队	高工	13399362031
审查意见 一、文字部分主要问题及修改意见 1、交通位置文字过于繁琐，重点不突出，只要说清楚建设场地位置就可以，交通位置图更换，该图不清晰； 2、地形条件应该属于较复杂，因为根据后面内容，场地位于侵蚀中山区； 3、第二章地质环境条件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纲要编写，主要有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土壤与植被、社会经济概况等，而且只说评估区范围内属于哪种地形地貌，不写区域上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也一样，主要是评估区范围内的地层； 4、地质灾害类型里面，洪水冲蚀要评价评估区范围内具体冲沟的现状与预测； 5、未见附图，请补充附图，且与文字相对应。 二、综合意见 报告章节完整，评估级别及评估方法正确，建议修改完善后再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  2024年6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修改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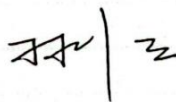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任晓栋	张掖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8193669811
审查意见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目标任务明确、基础数据较为清晰、分析过程合理、编制程序规范、评价成果基本达到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有关规定要求，个人评审意见如下： 1. 评估工作依据：按照“从新不从旧原则”，建议进一步复核依据中相关文件、规范是否为现行最新标准，技术依据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和 DB62/T1792—2009 重名，名称引用错误； 2 评估工作概述：评估工作范围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评估级别确定符合规范和评估要求； 3. 地质环境条件：建议补充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章节调查短时强降水数据资料，进一步分析发生山洪灾害的可能性，在本报告中合理采用以往工作主要成果中的有关数据资料与结论； 4. 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综合评估及防治措施：结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地质灾害性风险预测及综合评估需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着力落实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5. 附图附表：建议补充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表、外业调查图表等信息资料。			
专家签字：  2024 年 6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修改意见表

报告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孙川江	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工程师	15293611277
审查意见 一、文字、图件主要问题及修改意见 1. 报告引用《甘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62/T1792—2009）已废止，全文核查删除，按国家现行最新规范编制。 2. 报告第 20 页水文，重点说明评估区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是否有影响，对现状、预测评估提供依据。 3. 报告第 34 页，评估结果和小结中应增加项目用地面积。 4. 报告第 36 页建议中应参考岩土勘察报告根据揭露的地层、地下水情况是否需要做好基坑及边坡排水设施，避免短时强降雨对地基及基坑边坡的冲蚀、浸泡，从而引发地基下沉、边坡坍塌等地质灾害。 5. 建议做好土地权属、保护区域的查询工作。 二、综合意见 报告章节完整，评估级别及评估方法正确，修改完善后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  2024 年 6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评估工作概述	3
第一节工程概况	3
第二节以往工作程度	6
第三节工作及完成工作量	7
第四节评估范围和级别的确定	9
第二章地质环境条件	12
第一节气象、水文	12
第二节区域地质	14
第三节地质构造	15
第四节水文地质特征	16
第五节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16
第三章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	17
第一节地质灾害类型特征	17
第二节现状评估分析	20
第三节现状评估结论	22
第四章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22
第一节地质灾害预测评估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23
第二节 工程建设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危险性的预测	23
第三节预测评估结论	24
第五章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及防治措施	25
第一节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原则	25
第二节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	25
第三节防治措施	26
第四节 建设场地适宜性分区评估	27
第六章结论与建议	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1	1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现状分布图	1: 5000
2	2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分区图	1: 5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取阅 王翊飞 王翊飞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029 第 521456207212024102900409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27120425291000265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金额(小写)	¥9,350.00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0250024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10-29 15:50:42			实际支付金额: ¥9,350.00 (借):	 复核员: 业务专用章 2024-10-30 11:34:25			
			银行会计分录				

取阅 王翊飞 王翊飞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2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627 第 521456207212024062700400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 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 号	7010115800004103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金额(小写)	¥293,100.00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6270028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用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06-27 17:40:01			实际支付金额: ¥293,100.00 (借):	 复核员: 业务专用章 2024-06-28 10:46:24			
			银行会计分录				



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执收单位编码: 070001

执收单位名称: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发生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缴款识别码: 6207 0024 0000 0071 0623



缴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邮 箱		
	手 机	18209366131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全 额(大写)		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 写	¥9,350.00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标 准	全 额
620000000165	103049950020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元	1		9,350.00

经办人: 王兴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1200000005602437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5807626096					
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设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276509.43	6%	16590.57
合计						¥276509.43		¥16590.5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圆整		(小写) ¥2931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B座26层2602室; 电话: 86103528; 销方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701011580000410323;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 项目地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指定地点; 收款人: 谭双; 复核人: 李莉;							

开票人: 李娜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2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628

第 521456207212024062800348 号

单位: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款人	全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收款人	全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12042509100026426		账号	7010115800004103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	¥390,800.00	
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62800189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用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4-06-28 10:42:11			2024-06-28 10:41:39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390,800.00 (借): 复核员: 业务专用章 2024-06-28 10:56:19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120000000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0721MB131120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58076260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设计服务*设计费					368679.25	6%	22120.75
合 计					¥368679.25		¥22120.75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零捌佰圆整		(小写) ¥3908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B座26层2602室; 电话: 86103528; 销方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701011580000410323;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 项目地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指定地点; 收款人: 谭双; 复核人: 李莉;						

开票人: 李娜

0210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创建
全能扫描王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5032500338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5-325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账 号	27120425091000264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1402000023529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	
		金额 (小写) ¥3,175.61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5032500250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41510010008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2025-03-25 16:01:47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3,175.61 (借):
			复核员:  2025-03-26 10:50:2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26207212025032600009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50326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 号	27120425292000017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肃南县支行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1402000023529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	
		金额 (小写) ¥4,426,636.66	
单 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503250027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再生水项目工程进度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0011	预算项目名称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
 2025-03-26 18:01:15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4,426,636.66 (借):
			复核员:  2025-03-27 11:42:28



将剩余...
草料基地的...
0.4万立方米/年, 高2
用4666.92万元, 铺底...
升泵站1新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所属专项		水生态修复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596.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0		
	地方财政资金		2096.94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工程总投资5600万元，在污水处理厂下游隆丰村附近新建净化能力为4500立方米/天的人工湿地，主体占地12000平方米。在排口处新建提升泵站1座，新建DN250钢管输水、配水管线10.05千米，在春夏秋冬季节经人工湿地处理的再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用于生态林地以及沿线村镇绿化灌溉，其余再生水补充隆畅河。在冬季满足出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相关水质指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河口湿地建设工程	数量	1处
				河口湿地建设面积	1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按计划完成情况		100%
			工程效果维持时限		10年以上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		5596.94万元
			河口湿地建设单位面积投资		4664.13元/m²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流域内投资环境		显著上升
生态环境资产			增加		
社会效益		流域内民众环保意识		持续提升	

	指标	拉动就业率	增加
		COD 削减量	24.3 t/a
		NH ₃ -N 削减量	4.25 t/a
		TN 削减量	16.40 t/a
		TP 削减量	0.24 t/a
		生态湿地恢复面积	1.2 万 m ²
		生物多样性指数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长期
		流域水生态维持健康状态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第一部分

初步设计说明书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第一部分

初步设计说明书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 1 -
1.1. 设计依据	- 1 -
1.2. 主要设计资料	- 1 -
1.3. 采用的规范及标准	- 1 -
1.4. 工程内容及经济指标	- 3 -
1.4.1. 工程内容	- 3 -
1.4.2. 主要经济指标	- 3 -
1.5. 区域概况及自然条件	- 4 -
1.5.1. 地理位置	- 4 -
1.5.2. 行政人口	- 4 -
1.5.3. 地形地貌	- 4 -
1.5.4. 城市水系	- 5 -
1.5.5. 气象资料	- 5 -
1.5.6. 水文水系	- 6 -
1.6. 排水和再生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 7 -
1.6.1. 肃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现状	- 7 -
1.6.2. 再生水回用现状	- 15 -
1.6.3. 隆畅河流域的现状情况	- 17 -
1.7. 排水或再生水规划概况	- 23 -
1.7.1. 排水规划概况	- 23 -
1.7.2. 再生水规划概况	- 24 -
1.8. 项目实施目的及绩效目标	- 25 -
1.8.1. 实施目的	- 25 -
1.8.2. 绩效目标	- 25 -
第二章 设计内容	- 26 -
2.1. 设计原则	- 26 -
2.2. 设计范围及内容	- 26 -
2.3. 总体设计	- 27 -



2.3.1. 工程规模	- 27 -
2.3.2. 设计进出水水质	- 29 -
2.4. 项目选址	- 33 -
2.4.1. 选址原则	- 33 -
2.4.2. 建设场地选址	- 34 -
2.5. 处理工艺比选	- 35 -
2.5.1. 进水水质的指标分析	- 35 -
2.5.2. 再生水处理工艺比选	- 36 -
2.5.3. 工艺的技术经济比较	- 43 -
2.5.4. 再生水处理工艺的确定	- 44 -
2.6. 人工湿地工艺介绍及选择	- 44 -
2.6.1. 人工湿地污染物去除机理	- 44 -
2.6.2. 人工湿地类型选择	- 46 -
2.6.3. 人工湿地工艺比选	- 49 -
2.7. 再生水处理工艺流程	- 50 -
2.8. 总平面设计	- 51 -
2.8.1. 总平面布置图	- 51 -
2.8.2. 道路及竖向设计	- 51 -
2.8.3. 土方平衡设计	- 52 -
2.8.4. 绿化及景观设计	- 52 -
2.9. 工艺设计	- 52 -
2.9.1. 人工湿地设计参数选取	- 52 -
2.9.2. 总平面布置	- 53 -
2.9.3. 人工湿地面积计算	- 53 -
2.9.4. 水力停留时间 (T) 校核	- 55 -
2.9.5. 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单体设计内容	- 55 -
2.10. 再生水管网设计	- 58 -
2.10.1. 再生水水源	- 58 -
2.10.2. 管网设计规范及原则	- 59 -
2.10.3. 设计水压	- 60 -



2.10.4. 管网设计规模	- 60 -
2.10.5. 再生水管材比选	- 60 -
2.10.6. 再生水管网施工方案比选及确定	- 73 -
2.10.7. 再生水管网详细设计	- 75 -
2.10.8. 沟槽开挖要求	- 78 -
2.10.9. 管道地基处理方式	- 79 -
2.10.10. 再生水管网附属构筑物	- 79 -
2.10.11. 管道施工、试压和维护措施	- 80 -
2.11. 建筑设计	- 81 -
2.11.1. 设计依据	- 81 -
2.11.2. 设计原则	- 82 -
2.11.3. 设计范围	- 83 -
2.11.4. 设计内容	- 83 -
2.11.5. 建筑设计	- 85 -
2.11.6. 建筑单体设计	- 85 -
2.11.7. 防水设计专篇	- 86 -
2.11.8. 室外装修、室外工程	- 87 -
2.11.9. 建筑节能	- 88 -
2.12. 结构设计	- 89 -
2.12.1. 结构设计依据	- 89 -
2.12.2. 设计范围及原则	- 90 -
2.12.3. 地址勘察	- 90 -
2.12.4. 设计参数	- 91 -
2.12.5. 抗震设计	- 91 -
2.12.6. 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	- 92 -
2.12.7. 荷载取值	- 92 -
2.12.8. 主要建筑材料	- 92 -
2.12.9. 结构抗浮措施	- 94 -
2.12.10. 构筑物防腐设计	- 94 -
2.12.11. 结构计算	- 9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2.12. 构造措施	95 -
2.13. 电气设计	96 -
2.13.1. 设计依据	96 -
2.13.2. 设计范围	96 -
2.13.3. 供电电源	96 -
2.13.4. 负荷计算及变压器容量选择	96 -
2.13.5. 照明	97 -
2.13.6. 节能设计	98 -
2.13.7. 闭路监控系统	98 -
2.13.8. 保护及防雷	98 -
2.13.9. 抗震措施	99 -
2.14. 主要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100 -
第三章 环境保护	110 -
3.1. 设计原则	110 -
3.2. 评价依据	110 -
3.2.1. 法律法规	110 -
3.2.2. 环境标准	110 -
3.3. 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	111 -
3.4. 建设中环境影响的分析	111 -
3.5. 建设中环境影响的采取措施	112 -
3.5.1. 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112 -
3.5.2. 绿化设计管理	113 -
3.5.3. 工程投产后的环保预期效果	113 -
第四章 劳动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	114 -
4.1. 设计依据	114 -
4.2. 主要危害因素	114 -
4.2.1. 自然危害因素	115 -
4.3.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115 -
4.3.1. 劳动保护措施	116 -
4.3.2. 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11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4. 安全教育	- 116 -
4.4.1. 建设施工期	- 117 -
4.4.2. 运行管理期	- 117 -
第五章 消防设计	- 118 -
5.1. 设计依据	- 118 -
5.2. 设计范围	- 118 -
5.3. 消防设计	- 118 -
5.4. 施工期消防管理	- 119 -
5.4.1. 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	- 119 -
5.4.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 119 -
5.4.3. 消防管理措施	- 120 -
第六章 节能	- 122 -
6.1. 编制依据及标准	- 122 -
6.1.1. 法律法规	- 122 -
6.1.2. 设计标准	- 122 -
6.2. 节能背景分析	- 123 -
6.3. 节能设计与分析的主要原则	- 125 -
6.4. 节能设计	- 125 -
6.4.1. 施工节能	- 125 -
6.4.2. 工艺节能设计	- 125 -
6.4.3. 建筑节能设计	- 125 -
6.4.4. 电气节能设计	- 126 -
6.4.5. 节能管理	- 126 -
6.5. 能源管理	- 127 -
6.5.1. 管理组织和制度	- 127 -
6.5.2. 能源计量	- 127 -
第七章 管理机构与人员编制及建设进度	- 128 -
7.1. 运维管理机构、人员编制	- 128 -
7.1.1. 编制依据	- 128 -
7.1.2. 运维劳动定员	- 128 -



7.1.3. 运维管理机构	128 -
7.2. 人工湿地运行维护	129 -
7.2.1. 一般规定	129 -
7.2.2. 管理与维护	130 -
7.3. 再生水处理系统运维费用估算	130 -
第八章 水土保持	132 -
8.1. 指导思想及水土、环境保护的目的	132 -
8.2. 施工中水土流失的主要工序及防治重点	132 -
第九章 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计划与成本	135 -
9.1. 工程概况	135 -
9.2. 编制依据	135 -
9.3. 资金筹措方式	136 -
9.4. 投资估算	137 -
第十章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0 -
10.1. 结论	140 -
10.2. 建议	140 -
附件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141 -
附件二 选址意见书	143 -
附件二 水利局关于选址问题的复函	144 -
附件四 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效果图	14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2.再生水回用现状

目前，肃南县再生水主要是将污水处理厂出水在春夏秋季节用于隆畅河下游山水林田湖 1449 亩防护林灌溉用水。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经计量后进入厂区内建设的中水回用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内部的污泥脱水冲洗用水和在春季、夏季、秋季污水厂下游生态林地灌溉，冬季则排放至隆畅河内。

隆畅河下游山水林田湖 1449 亩防护林灌溉用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出水和海牙沟地表水两部分。其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用于灌溉部分的最大供水量为 4500m³/d，每年能够提供的灌溉水量约为 54 万 m³，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够满足灌溉用水水质指标要求。

污水处理厂现有中水回用池 1 座，钢筋混凝土水池，构筑物尺寸为 L×B×H=10.6m×9.5m×7.0m，有效容积 V=400m³，配套 2 台回用水泵，回用水泵采用直联离心泵，Q=99.5m³/h，H=28m，N=11kW。



图 1.7-1 现状中水回用池

安全日志

施工单位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肃宁县再生水源循环利用项目

安全负责人 李自强

安全员 郭广析

第 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全日志

2024年11月26日 星期二

天气: 多云-晴 气温: 12~16℃

1. 现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查现场特种机械驾驶员证件。
3. 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安全日志

2024年11月27日 星期三

天气: 晴 气温: 1~15℃

1. 现场召开例行早训会
2. 现场每日安全巡检
3. 今天无安全事故发生

主: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全日志

2024年11月30日 星期(六)

天气:晴

气温:12-41℃

继续土方开挖/拉运工作, 现场无安全隐患。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安全日志

2024年12月1日 星期(日)

天气:多云-晴 气温:13-5℃

土方开挖, 地基平整, 对压路机司机进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检查

对渣土车年检和保险信息进行检查

主: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全日志

2015年 3月 9日 星期(一)

天气: 浮尘 气温: 6-8℃

管网工程. 管道拖运过程发现. 驾驶员一人位坐了2个座

要求. 非驾驶员立即下车. 若以后再发现类似情况,

严肃处理. 下不为例.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安全日志

2015年 3月 10日 星期(一)

天气: 小雪 气温: +6-12℃

管道工程施工. 现场巡检未发现有问题.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全日志

201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 (六)

天气: 阴

气温: 1-14 °C

再给提升池内拆模板, 上下品应错开拆模, 避免材料坠落
加设安全带, 现场作业时注意, 提前预警。

管道及救生器, 三轮车在行驶过程中, 作业时注意
临边作业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安全日志

20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 (日)

天气: 晴

气温: 7-10 °C

混凝土打灰作业, 原车在旁待 F 风温化高压线。
原车作业时要求佩戴安全带, 时刻关注

无其他安全隐患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全日志

2015年5月12日 星期(一)

天气:

气温: 7-24℃

1. 现场进餐, 料车车辆较多, 注意行车安全, 及时洒水

2. 二灰湿处现场浇筑, 注意立车注意高压电

3. 每日洒水频率高, 预防上路人员注意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安全日志

2015年5月13日 星期(二)

天气:

气温: ℃

无安全隐患问题

注: 及时记录安全隐患和处理方案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文件

张环肃发〔2023〕39号

签发人：张振华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肃南县发改局：

为进一步解决我县水资源短缺的突出问题，加强水资源管理，按照《张掖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方案》，我县计划启动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现申请办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工程设施，肃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工程处理净化后，再生水用于沿途林地灌溉、村镇绿化等、其余再生水可用于梨园河生态补水及肃南

- 1 -

县大河工业园区工业用水。后期还可以将剩余再生水输入元白公路大河沿线绿化长廊和金畅河村饲草料基地的灌溉。工程完工后预计可利用再生水水量约为164万立方米/年，有效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5596.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66.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8.07万元，基本预备费411.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3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排口处新建提升泵站1座，新建DN250钢管输水管线10千米、污水处理厂下游附近新建净化能力为4500立方米/天的人工湿地，主体占地12000平方米。

三、建设期限

2023年6月—2024年11月

四、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筹措渠道由两部分组成，申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3500万元，其他部分2096.94万元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完成。

妥否，请批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3年4月13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2023年4月13日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肃发改审批（2023）7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生态环境分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张环肃发〔2023〕3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必要性

该项目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工程设施，肃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工程处理净化后，再生水用于沿途林地灌溉、村镇绿化等，后期还可以将剩余再生水输入元白公路大河沿线绿化长廊和金畅河村饲草料基地的灌溉。工程完工后预计可利用再生水水量约为164万立方米/年，有效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二、项目法人及代码

项目法人：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项目代码：2304-620721-04-01-561180

三、项目建设地点：肃南县大河乡白庄子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2023年6月—2024年11月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在排污口处新建提升泵站1座，新建钢管输水管线10千米、污水处理厂下游附近新建净化能力为4500立方米/天的人工湿地，主体占地12000平方米。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5596.94万元，其中申请中央生态补助资金3500万元，其他部分2096.94万元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完成。

七、工程招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工程建设、安装等单位的选择和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抓紧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并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印发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万品国际咨评估（2023）003 号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你局委托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各位专家在认真审阅了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提出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各位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

— 1 —

由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报告内容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经我公司进一步审查，确定了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 1) 建设提升泵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 4500m³/d;
- 2) 建设设计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规模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最大处理规模进行设计，设计处理水量为 4500m³/d;
- 3) 建设压力输、配水管网 10.05km，包含再生水管道、阀门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等内容。
- 4) 人工湿地配套附属构（建）筑物。

本项目总投资 5596.94 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渠道由两部分组成，申请中央补助 3500 万元，其他部分 2096.94 万元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完成。现随文报上，供参考。

附件：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可研 评估 报告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7 日印

— 2 —

附件: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报告

万品国际咨评估〔2023〕003号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审 定: 焦世伦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吴春梅 (注册咨询工程师)

特聘专家: 王鸿魁 (工程师)

蒲世元 (高级工程师)

郭浩磊 (高级工程师)

曹玉娇 (一级造价师)

陈 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单磊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审查意见	2
(一) 可行性研究编制深度及依据	2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三) 工程建设范围及规模	7
(四) 工程设计	3
(五)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2
(六) 工程招投标	13
(七) 节能分析	13
(八) 社会评价	14
三、评估结论	21

附表: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总投资估算审定表



一、项目概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隶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位于甘肃省西北部的河西走廊中东部，祁连山北麓，东西长 650 公里，南北宽 120~200 公里，由四块不连片的地域组成，总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以西营河、金塔河间的分水岭同天祝藏族自治县、武威市相接；南以南山西段、走廊南山、冷龙岭分别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青海省祁连县和门源回族自治县相连；西以石油河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相望；北自西向东与玉门市、嘉峪关市、酒泉市、高台县、临泽县、张掖市、民乐县、山丹县、永昌县为邻。整个地势自南向北呈带状起伏，变化在海拔 3200~5200m，除明花乡属沙漠外，其余均系山地，平均海拔约 3200m。地处东经 97° 20'~102° 13'，北纬 37° 28'~39° 0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现辖 6 乡 2 镇、9 个国有林牧场、101 个行政村和 3 个城镇社区，有裕固、藏、蒙古、回、汉等 15 个民族。2012 年，总人口 37579 人，其中农牧业人口 25543 万人，非农牧业人口 12036 人。

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也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评估意见

根据你单位委托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国昇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通过认真审阅并进一步研究分析，提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及依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编制依据充分，设计内容完整，场区总体布局合理，选择方案可行，符合市政工程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的战略

淡水资源紧张是全球性问题，是威胁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挑战，“水”因此被喻为“21世纪的石油”。中国水资源总量为2.8万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7万亿立方米，地下水0.8万亿立方米，是世界上13个贫水国家之一。总量并不丰富，人均占有量更低。中国水资源总量居世界第六位，人均占有量为2240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重度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

甘肃省是我国严重缺水的省份之一，水资源短缺且时空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量1110立方米，约占全国人均水资源

的 1/2。到 2030 年人口高峰将达到 16 亿，人均水资源量为 1700 立方米，接近或达到世界公认的水警戒线，水资源紧缺将是影响我国可持续发展的一大突出因素。

水资源短缺的原因有很多，包括：水资源在时间上的分配不均和空生态条件被破坏导致的时间短缺空；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体污染减少了水资源的总量；由于企业的生产活动以及不合理开采，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或地下水受到污染；随着过度放牧、滥伐森林、开垦草原、农业灌溉的发展和总用水量的增加等。水资源短缺的主要原因之一水体污染导致水生态系统的平衡被打破，产生了河流湖泊甚至地下水被污染，并呈不断扩大才趋势进一步导致了我国的水资源短缺。

与河水、水库水、雨水相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均有水量大、供给可靠、水质可控的潜在水资源，可用于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市政回用水、工业用水、农林牧渔业用水、补充水源水等，采用再生水作为替代水源减少对新鲜水资源的开采和取用、减少水体污染程度、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可利用水资源的总量，缓解区域自然水资源不足和河流水质污染问题，是解决我国缺水和水污染问题的双赢途径。

2、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再生水循环利用的政策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中指出：因地制宜

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是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协同作用使低污染水得以进一步改善的生态工程措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只承担水质改善任务，不应作为直接处理生产生活污水的治污设施。各地可从当地实际出发，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海）口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依法履行涉水有关许可手续，严禁妨碍行洪，不得抬高滩地高程，不得建设阻碍水流的设施。在设计建设中要坚持生态优先，注重选择本土植物，避免外来物种入侵。人工湿地的设计进水规模，应以湿地的净化能力为基础，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再生水利用和调配能力相匹配。各地可探索采用除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以外的其他措施改善水质。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以祁连山、大熊猫、若尔盖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实现自然保护地分区分级管控。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尕斯库勒湖、黄河首曲、黑河等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和河道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加强自然湿地抢救性保护。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

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大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力度，推行林长制。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统筹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和特色产业发展。强化土地沙化防治，建设民勤生态示范区，加强荒漠化综合治理。强化尾矿库治理，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提升改造，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停退出探采矿项目生态修复。建立健全生态脆弱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根据《张掖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推进规划落地，明确目标方向。2021 年，张掖市政府发布的《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提升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张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将再生水循环利用作为区域减污减碳、协同增效的主要措施，提出在流域内的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结合区域，系统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方向，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实现再生水规模化利用，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

3、污水再生综合利用的环境效益深远，改善河流水生

态环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隆畅河南侧，目前污水厂尾水排放至隆畅河内，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厂处理规模为 4500m³/d。污水处理厂出水再生利用水量稳定、水质良好，作为第二水源可以减少城市发展中对新鲜水资源的开采和利用，减轻城市供水不足的压力，缓解了供需矛盾，有利于水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利用。

隆畅河属于 III 类地表水域，属于内陆河黑河水系，上游为隆畅河，中游为梨园河，下游为大沙河，河流全长 169km。

《张掖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中指出：强化重点河流生态基流与水质保障。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在重要河流汇入点上游建设人工湿地工程，推进使河道“增容、减负”，促进山丹河、黑河等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鼓励净化后的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建立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机制，编制并落实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优先保障黑河、山丹河等重要河流的生态基流，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到 2025 年，黑河、山丹河生态基流得到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市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不断提高。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减少对隆畅河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

染物的排放，对黑河流域水体功能恢复作出积极贡献，对保证黑河流域水质具有积极地意义。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方面可减少污水排放量，减轻了对受纳水体的污染，并能使部分被污染的水逐渐更新复活，有利于水环境状况的改善；另一方面减少了治理环境污染的投资，环境效益明显。干旱地区城市污水生态回用，还有利于生态恢复。因此，城市再生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减少污水的排放量，减轻对河流的污染情况，保护水资源不受破坏，促进当地水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水污染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是解决我国节水 和治污的最直接有效的办法，污水再生利用是符合国家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是改善城市水环境、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城市水安全和供水能力的有效手段，是一种治理与开发并举、立足本地水资源的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因此，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的建设是势在必行，是非常迫切的、必要的。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因此，评估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也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三）工程建设范围及规模

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及内容。

- 1) 建设提升泵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 4500m³/d;
- 2) 建设设计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设计处理规模按

照污水处理厂的最大处理规模进行设计，设计处理水量为4500m³/d;

3) 建设压力输、配水管网 10.05km，包含再生水管道、阀门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等内容。

4) 人工湿地配套附属构(建)筑物。

本项目总投资 5596.94 万元。

(三) 工程设计

一、人工湿地设计

1、处理达标原则

湿地设计首先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设计湿地的主要目的是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经湿地处理后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灌溉林地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相关水质指标，尽量降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因此在设计湿地时，根据周边环境的特点，选择自然的、生态化的、高效复合的技术，避免使用过多的机械设备和装置，并保证工艺合理、可行性高，保证达到出水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湿地生态性及其他相关设计理念。

2、节约土地原则

根据本项目特殊的地形及地理位置，拟建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山地，用地极其紧张。本项目考虑将尾水出水口下游位置的地形相对较为平缓的其他草地设计成人工湿地用地，人

工湿地的类型在选择时结合拟建场所的地形进行合理化设计，节约土地资源。

3、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尽可能与附近的地形地貌结合，利用现有地形高差设计成多级式人工湿地，全程采用自流的方式，尽可能地降低能耗；且在湿地构建中，针对当地的气候、地形条件，以及尾水中的主要超标物质，选择具有相应净化能力的当地物种。

4、经济适用原则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主要污染物的类型和迁移转化的规律，综合考虑投资、管理及长期有效运行等诸多因素，合理设计工艺流程和处理方案，利用地形和重力，使其自流，尽量减少使用泵站提升；使项目投资、维护及运行费用最小化，发挥最优经济效益。

设计水量

人工湿地水源为肃南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根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中相关要求，人工湿地处理水量应和污水处理厂出水量相匹配，保证可以充分将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再生水循环利用，人工湿地建设按照 4500m³/d 进行设计。

二、再生水管网设计

设计再生水管网应近远期协调，综合考虑再生水用户分

布、输配水距离、地形地势等因素，再生水输配水管网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再生水管网的走向和位置首先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尽可能沿改造道路或规划道路敷设，并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分期实施的可能。

2、综合考虑近远期实施时序，再生水干管一次性建成，支管分期建设。近期以潜在大用户管网建设为主，以起步区为建设实施重点。

3、为了节省投资尽量减少再生水管网穿河和过铁路，必须通过时，应在河道较窄处穿越，并易与河流和铁路垂直相交通过。

4、再生水管道埋地时应设置带状标志，标明“再生水”字样，明装时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均应涂上《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中规定的绿色并标明“再生水”字样，闸门井井盖应铸上“再生水”字样。再生水管道上严禁安装饮水器和饮水龙头。

设计水压

为满足林地灌溉再生利用需求，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规定，本次设计再生水管网最不利点水压应不小于10m。

再生水管网详细设计

管网设计规模

根据上述章再生水需水量及供水量论述，本项目再生水管网输水能力按 188m³/h 计算。

三、公用工程设计

总平面图设计

设计原则

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如下原则：

- 1、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2、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构筑物布置紧凑，力求经济合理地利用土地，减少占地面积；
- 3、流程力求简短、顺畅，避免迂回重复；
- 4、建筑物尽可能布置在南北朝向；
- 5、厂区构筑物与周边建筑有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小再生水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厂区绿化面积不小于 30%，总平面布置满足消防要求；
- 7、交通顺畅，便于施工与管理。

竖向布置原则

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应尽可能使污水和污泥为重力流，高程布置的一般规定如下：

- 1、为了保证污水在各构筑物之间能顺利自流，必须准确计算各构筑物之间的水头损失，包括沿程损失、局部损失及构筑物本身的水头损失。进行水力计算时，应选择距离最



长，损失最大的流程，并按最大设计流量计算。

2、场地的平整坡度应有利于排水，并应防止场地受到雨水冲刷。

3、场地标高的设计应保证不受洪水和内涝的威胁，并能自流排放。

4、场地竖向布置，应考虑土方平衡，并考虑有利排水。

5、根据再生水处理工艺、管线敷设、防洪、排水及厂区总平面布置等的要求，尽量减少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量，考虑填挖平衡，并使施工调运土方线路便捷；

6、各类设施、道路、场地的标高应合理，并应与周边现有和规划的有关设施、运输线路、排水系统及周围场地的标高相协调。

竖向设计

拟建场地的总体地形平坦，本次设计竖向高程按结合场地现有原始高程进行设计。根据现状地势及人工湿地对控制高程的相关要求，在保证人工湿地周围排水通畅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厂区土方量，以节省工程投资。

绿化及景观设计

本厂区散发污染的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噪声，在工艺设计中已采取了必要的治理措施及相关设施。在总平面布置中，一是采取恰当的布置方法，使污染对周围生产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二是采取全面绿化的措施，在所有建构



(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围墙内侧种植树木,在散发污染源的区域,种植茂密的树丛,厂区内广泛种植草坪,避免泥土裸露。

绿化树木及草坪应选择当地吸附烟尘能力强、易生长、易管理的优良品种,以达到净化空气,减弱噪声、振动,保护和改善环境。

各类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及消防等规范要求。场地区内道路呈环形布置,满足交通、运输以及消防的需要。

管线综合布置

1、管线综合布置应与场地总平面的建构筑物、道路、绿化、竖向布置相协调,既节约用地、节省投资、减少能耗、又要考虑施工、检修及使用安全的要求。

2、管线布置原则:干管宜布置在靠近主要用户或支管较多的一侧,小管让大管,有压管让重力管。

3、管线之间及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一般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难以满足时,应在满足安全、施工和维修等技术条件下,予以适当减小。

4、管线之间及管线与道路之间尽量减少交叉,当必须交叉时,宜为垂直相交;确需斜交时,其交叉角不宜小于 45° 。

5、相邻管线的附属构筑物(如阀门井、检查井、消防



栓等），应相互交错布置。架空管道的附属物，宜敷设在该管道的支架用地范围内。地下管线的构筑物，不宜布置在道路交叉范围内。

6、地下管线、管沟，不应布置在建、构筑物的基础侧压力影响范围内，并应考虑管线、管沟在施工和检修开挖时，对建、构筑物基础的影响。

建筑设计

建筑标准及装修

屋面：上人屋面采用铺地砖面层屋面，选用甘 12J08 屋 II 7；不上人屋面采用水泥砂浆面层屋面，选用甘 12J08 屋 II 3。雨篷等小屋面均采用 20 厚（最薄处）1：2.5 水泥砂浆，内掺防水剂。

水池：底板、侧墙防水层均为二道非焦油聚氨酯防水涂膜，厚度 1.5+1.5。侧墙防水层做至水池顶板下。其他用水房间比同层其他房间的楼地面标高低 20，防水层四周翻起 500 高。防水材料采用 1.5 厚非焦油聚氨酯防水涂膜。

外墙：主色调为白色，均为高级弹性涂料。

散水：采用细石混凝土散水。

坡道：主入口处坡道采用细石混凝土坡道，表面拉道处理，汽车坡道为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坡道。

楼、地面：地面根据生产性质的不同，采用地砖、防滑地砖面层，加药间局部采用耐酸瓷板地面。

地沟及盖板；钢筋混凝土地沟、热浸锌钢格栅及热浸锌、钢格栅盖焊 3mm 花纹钢板盖板。

门窗：原则上采用塑钢门窗，浅蓝色窗框，5~8mm 白玻、部分门窗带纱门、纱窗。中高级门窗五金。

栏杆：1100mm 高不锈钢栏杆，设有挡头及泄水管，栏杆承受水平荷载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结构设计

构筑物结构设计

本次结构设计主要为阀门井、配水渠及湿地外墙隔墙。

本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本工程构筑物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主要构筑物为贮水构筑物，对结构的自防水性能有较高的要求。故构筑物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在混凝土内掺入一定比例的混凝土防水剂，以提高混凝土的密实度、抗渗性能及抗腐蚀能力，同时还可以补偿混凝土的收缩变形，避免出现裂缝。

给排水设计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设计主要为人工湿地的布水、集水和排水系统。

1、人工湿地设计

1) 人工湿地配水系统：配水渠、布水管网、集水管网、

集水渠及阀门井，从肃南县成武出水处理厂回用水泵房采用再生水管网将污水处理厂尾水引入至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进行处理。在人工湿地内通过引水管、配水渠、配水管均匀配水。

2) 人工湿地排水系统：修建集水渠、集水管、排水管，收集各单元人工湿地出水，通过排水管进入提升泵站提升至生态林地灌溉或直排至隆畅河内。

所有引水、配水、集水和排水管道应敷设在承载能力达到管道地基支承强度要求的原状土地基或经处理后回填密实的地基上。管顶回填土应采用沙或细土，厚度不小于 0.15m。

供配电设计

设计范围

本电气系统应包含在界区内的所供设备的配电设计、电气控制设计、照明设计、防雷接地等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和安装。

自控及仪表设计

设计范围、依据、规范和原则

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包括：自动化系统、仪表系统等。

评估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合理，依据正确，内容齐全，符合相关规范与标准，达到了该阶段编制要求。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96.9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4666.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78.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1.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35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本项目资金筹措渠道由两部分组成，申请中央补助 3500 万元，其他部分 2096.94 万元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完成。

评估认为，该项目的投资估算基本符合实际，资金筹措方案可行。

(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拟采用招标人委托专业招投标机构代理招标，由项目办公室制定招标项目、相关文件与联系投标机构；由项目领导小组审批招标文件；由建设单位报批后委托专业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便于施工活动的有效组织，确保工期高质高效竣工。

1、招投机构职责

- 1) 根据用户需求，起草招投标文件；
- 2) 发布招标公示；
- 3)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的规定主持招投标日常工作；
- 4) 负责各类专家信息库的建立和管理，并负责邀请纪检

人员对专家名单的随机抽取，负责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参加评标，邀请纪检人员参加现场监督；

5) 负责投标人（供应商）的报名及资格审查。

2、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形式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在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批准后邀请 资质、信誉俱佳的施工单位参与招标。公开招标方式应按《招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登报的形式发布招标公告，进行资格预审，确定入围投标单位进行招标活动。

所有招标活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第十三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一百万元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3、评标要求

在资格预审阶段，由专门机构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



会”进行资格预审工作，参加人员应有执法监督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专家等组成，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少于5人。

在评标阶段，由专门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在5人以上，其中随机选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上述专家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并实行动态管理。其中的评审专家应从当地专家库利用计算机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指定，并且选出的专家评委不得与招标或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

4、招标原则

本项目实施的各个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专门机构（招标人），整体把握，依法办事，严格控制和调整招标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投标活动，严禁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施工任务，从而保证招标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有序的原则下进行。

招标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



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9 号）规定，本项目为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和招标方式见下表：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 标 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备注								

评估认为，该项目的招投标内容基本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七）节能分析

节能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也是当前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国和第二能源消费国。特别是近两 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我国能源需求增长较快，能源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问题。我省由于高耗能产业比重偏大，致使能源 消耗增长过快，能源自给率不断降低，对外依存度加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综合 能耗、工业企业单

位产品综合能耗、建筑业单位建筑面积采暖能耗等指标高位运行。

评估认为，该项目节能效果较为显著。

(八)社会评价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在带来巨大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本工程的实施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1、项目建设实施过程是一次深刻的、生动的环境保护宣传过程，通过具体的工程实施，使人能体会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环境效益。工程实施后人们的环境意识会随之增强，将使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将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

2、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增加了水面和绿化面积，绿化环境、净化空气，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生活品质，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3、再生水利用是循环经济的具体表现，为节水型城市和生态示范市的创建奠定了基础。

4、再生水利用有利于构建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有利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建设。

评估认为，该项目社会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三、评估结论

由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选取规模适宜，分析论证思路清晰，技术方案可行，各项取费标准及各类材料单价取费合理，编制深度基本达到了规定的要求，并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3.讨论研究用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危害、防洪影响、土地勘测定界及岩土工程相关事宜。

①要查看、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建议由永清县南里乡水循环利用项目地质危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承担采用阳光采购方式完成。对社会中有资格能力业绩的公司通过邀请的方式参与本次项目的竞价29.9万元。至目前，北京中环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报价58000元，江西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价5万元，甘肃有色冶金地质勘查院报价65000元，报告编制预算金额10000元。

郭文瑞建议由报价最低的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地质危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张维华同意，编制费用5万元。

②要查看、本县因此循环利用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植被恢复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及各项手续办理招投标事宜采用阳光采购方式完成，并邀请有资格能力的公司参与竞价，以节约预算金额29.9万元。其中甘肃科沃工程有限公司报价29万元，甘肃林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价29.7万元，甘肃新树根有限公司报价28万元。

郭文瑞建议由报价最低的甘肃新树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植被恢复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及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张维华同意，编制费用28万元。

③要查看、本县南里乡水循环利用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及各项手续办理招投标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手续采用阳光采购方式完成，并邀请有资质能力业绩的公司参与竞价。此次预算金额为29万元，其中兰州诚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价29.4万元，甘肃新科达工程有限公司报价29万元，甘肃凯瑞德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报价29.7万元。

邵文瑞建议由报价最低的甘肃新科达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土地勘测及界报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及各项手续办理事宜。

张皓华同意由该公司承担该项工作，费用29万元。

④安着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本次永宁县回水循环利用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拟按标准采用阳光采购方式完成，并对社会中有资质能力业绩的公司通过邀请的方式参与本次项目的竞价。岩土工程勘察预算金额为23万元，其中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报价21万元，中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报价21.5万元，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价21万元。提请清会议研序审议。

邵文瑞建议由报价最低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张皓华同意由中铭公司承担，费用21万元。以上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均已通过阳光采购方式完成，并且邀请有资质的公司参与竞价。后期由安着海、安鹏2同志具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编制的各项报告，方案初步审核后，严格审查，是否符合项目设计

第 ____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同时做好后期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为便于后期工作开展，特制定以下措施：首先，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条款进行详细解读，确保各方理解一致。其次，由法务部门负责，对合同条款进行法律审核，确保合同合法有效。最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对合同中的财务条款进行审核，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以上措施，旨在确保合同签订过程的规范性、透明性和合法性，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项目经理还应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应及时与各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变更。此外，项目经理还应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合同目标的顺利实现。

总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我们将能够高效、规范地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第 ____ 页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有效降车”项目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做好整市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

4.由张希华同志传达学习中共南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范和纠正“新形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

由张希华同志领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四、讨论研究相关事宜

学习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张希华：由郭文瑞同志牵头，安书园同志负责，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整改工作，按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做好材料收集处理。

2. 研究讨论南开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事宜。

安书园：为加快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推进力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局通过三方询价方式邀请甘肃天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价18.00万元，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价16.25万元，甘肃腾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价15.03万元。以上报价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郭文瑞：建议由报价最低的甘肃腾昇承担招标代理服务。

张希华：同意，费用为15.03万元。

第__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张振年：同意网头由办公员和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并办
理相关手续

6. 讨论研究再生水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事宜

马希烟：根据招投标相关文件要求，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初步
设计及施工图编制招投标手续采用阳光采购方式完成。至目前，有易
有资格能力资质的公司参与本次报价，预算金额为98万元，其中改度工
程设计有限报价97.95万元，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环境有限公司报价97.7万元，
中科伟业有限公司报价97.98万元，中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报价97.98万元，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价97.8万元，现提交会议研究审议。同时，
为进一步补充工作专班力量，建议张欣虎同志进入专班开展工作。

郭文彬：建议由陕西蔚蓝公司担任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
查各集工作。同意张欣虎进入专班工作。

张振年：同意由陕西蔚蓝开展相关编制工作，费用为97.7万元，同意张
欣虎进入项目工作专班。

第 ____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利国志对搜集整理的办公区、规划整理资料。6月份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按照县纪委监委要求及时报送台账及相关资料;二是聚焦我局重点
和四个重点继续开展问题排查整治;三是抓好预防的三项重点任务整
治工作;四是建成内污水治理项目由廖负责,杨铁山问题整改项目由
郭文瑞负责。

三、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由郭文瑞同志传达学习胡启开书记在张掖、白银调研时的讲话精
神。

2.由郭文瑞同志传达学习省领导在酒泉、兰州调研时的讲话
精神。

四、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1.由郭文瑞同志领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范

2.由郭文瑞同志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五、讨论研究相关事项

1.讨论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相关事宜

郭文瑞: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清三方进行,对我局的
年财务决算进行对账、审核,费用100元,监测站委托服务200元。

郭文瑞:同意支付,建议从其他项目支出考核奖中支出。

张银华:同意支付,监测站费用由公用经费支出。

2.讨论研究永昌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祁连山祁连山生态补偿等

第 ____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2016年 月 日

的相关内容。

姜青海、姜南县再造林循环利用项目复垦地应用大河乡自在庄村村中种植青檀云杉。为了做好补偿前与沿线群众的协调工作，目前在林地苗木补偿前与大河乡政府和自在村村委会多次进行对接，协商自在村提出补偿标准有：1米以下：25元/棵、1-1.5米：35-45元/棵、1.5-2米：45-55元/棵、2-2.5米：55-65元/棵、2.5-3米：65-75元/棵、3米以上：75元/棵。大河乡政府提出的补偿标准有：1米以下：25元/棵、1-1.5米：35元/棵、1.5-2米：45元/棵、2-2.5米：55元/棵、2.5-3米：65元/棵、3米以上：75元/棵。根据会议讨论结果，我处提出的林地苗木补偿标准。

郭文瑞、大河乡政府和自在村提出的补偿标准偏低，建议在大河乡政府提出的补偿标准上每棵苗木平均降低15元左右，根据当前苗木市场行情。

张新华、同意大河乡政府和自在村提出的标准相对偏高，我处应降低补偿标准。按照：1米以下：19元/棵、1-1.5米：24元/棵、1.5-2米：34元/棵、2-2.5米：44元/棵、2.5-3米：54元/棵、3米以上：64元/棵的标准进行协商，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补偿。

第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纸10箱200元,实验试剂材料17488.5元

邵文瑞:以上费用的开支,请财务人员办理好政府采购相关手续

王蔚然:同意支付,监测试剂材料中城市河坝坝顶资金支付

姜春霞:全市执法监测过程产生的办公费用,从县级监察与监测经费中支出,财务人员办理好相关手续后,尽快完成支付

4.讨论研究环保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相关事项。

邵文瑞:原行政执法人员杨阳因工作原因调动至其他单位工作,目前,行政执法违法案件小组成员不全,按照行政执法违法案件要求应成立不少于3人的行政执法小组,并指定一名组长,建议行政执法员新增成员王蔚然、张欣晨、苏俊东。

王蔚然:同意

姜春霞:同意,行政执法组组长

5.讨论研究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资金支出相关事项。

张欣晨:近期再生以循环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土地规划前期咨询、社会风险评估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等工作,依据合同约定,现申请支付甘肃新天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900万元,支付甘肃文恒昌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设计咨询服务费150万元,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合同价款20万元,共计1150万元,支付三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服务费213万元,本次合计申请支付费用944.3万元

邵文瑞:同意支付

第 ____ 页





会议内容 4月5日 会议地点 1105

主持人: 杨 记录人: 王 时间: 20 年 月 日

王菊聆：同意支付

要着西:同意支付,清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在亦译如杯关于售后为决支付。

集计池研究用水循环利用项目三通一平工作招标准则事宜

张波能,再此循环利用项目三届一平工作库项目实施单位招议开
挖,三届一平工作库项目用水通电,通路以及项目区域清表及土地平整
等工作,预算5万元,计划委托付理公司通过阳光采购邀请报价地方
武进行,中标通知书下发后,签订合同,三届一平工作库项目,按合同支付费用。

郭文瑞：同学

王菊駘、同慶

要着烟同意尽快进行招投标文件,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第 页







施工日志

C1-12

页码:

天气	多云-晴	温	最高 22℃	形象进度	
风力	2级	度	最低 6℃		

施工情况记录: (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机械使用情况、劳动力情况、施工中存在问题等)

管道工程: 1200管道支墩浇筑12个, 检查井1个, 排泥井1个, 雨水井4个
轮挖机, 搅拌车1辆, 三轮车1辆, 2人施工。
提升池: 基坑降水, 潜污泵1台, 工人1人。
水池: 一级水池开始浇筑土工膜。
三级1#集水池, 隔墙模板安装完成。
二三级4#浇筑混凝土。
二级水池4#3#池底平整。
钢筋工13人, 木工14人, 木工队, 搅拌机, 装载机2台
随车吊1辆, 洒水小1辆。

技术、质量、安全工作记录: (技术、质量安全活动、检查验收、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等)

针对近期各种机械车辆较多, 交通等问题, 针对
驾驶员进行培训会议。

录入: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编制

2018年5月10日



施工日志

C1-12

页码:

天气	阴	温度	最高 20℃	形象进度	
人力	2人	最低	7℃		

工作情况记录: (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机械使用情况、劳动力情况、施工中存在问题等)

管道工程: $\phi 200$ 管道更换镀锌19个, 1人, 机械1辆。
搅拌机-8辆, 三轮车-5辆。

掘进机: 掘进, 降水, 潜孔钻1台, 人员1人。
池内挖机1台, 1人。

调蓄池: 井室回填, 同池回填压实, 挂板1台, 2人4人。

水池: 三级4# 模板安装, 5# 隔墙, 集水池 钢筋绑扎。
三级3# 隔墙, 混凝土浇筑。

配水池 盖板进场, 洒水养护。

钢筋2人, 杆: 14人, 垫: 1人, 装载机1台, 搅拌机1台, 洒水车1辆。
洒水车1辆。

技术、质量、安全工作记录: (技术、质量安全活动、检查验收、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等)

现场安全巡查, 洒水养护。

模板, 钢筋验收。

记录人: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编制

2015年5月12日



施工日志

C1-12

页码:

天气 微风	温	最高 18℃	形象 进度
	度	最低 3℃	

情况记录: (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机械使用情况、劳动力情况、施工中存在问题等)

管道安装: 100mm管沟支设块板3个 挖掘机1台 自卸车1台 工人

雨水井开挖: 基础降水、潜水泵1台 工人

沟槽开挖: 沟槽开挖、模板支设 工人7人 吊车1台

沟槽开挖: 沟槽开挖、模板支设 工人1台

沟槽开挖: 三灰沟槽3#集水井隔墙模板支设

三灰沟槽4#集水井隔墙模板支设

三灰沟槽5#集水井隔墙模板支设

原土回填 工人15人 钢筋工8人 木工1人 自卸车1台

技术、质量、安全工作记录: (技术、质量安全活动、检查验收、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等)

技术交底指导施工

三灰沟槽5#集水井隔墙模板验收

记录人: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编制

2015年5月6日



施 工 日 志			
月	天	温 度	形 象 进 度
		最高 10℃ 最低 1℃	污水渠浇筑完成
记录: (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机械使用情况、劳动力情况、施工中存在问题等)			
工程: 管道安装、浇筑、机械使用、三轴搅拌桩、土方			
地点: 基础、污水渠、土方			
内容: 隔墙外模拆除、养护、木工、木工			
其他: 1-2级湿地井隔墙基础浇筑			
一级2井污水渠隔墙浇筑			
二级4井隔墙模板拆除			
二级湿地隔墙基础开挖平整、洒水养护			
木工、钢筋工、木工、钢筋工			
装载机、挖掘机、洒水车			
安全工作记录: (技术、质量安全活动、检查验收、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等)			
对机及混凝土浇筑的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编制 2018年4月27日